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九十期
2018年11月　　頁115~162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DOI: 10.6258/bcla.201811_(90).04

名士值幾文錢？
——明清間士人的挾藝交遊與名利經營

王　鴻　泰*

摘　要

本文試圖探究明清間在科舉之道壅塞的情勢下，士人如何在經國濟民之仕途正道外，為其文藝技能另謀出路，藉以為其人生別開生面，建構別具意義之生命與技藝的實踐之道。

明中期以來，士人以城市為據點，大肆展開交遊活動，此舉除交友目的外，名與利的追逐更是驅動其四處交遊的社會性因素。明清的「名士」可說是社交文化的產物，透過「名士」的生產過程與名士的社會作用，可以更具體地了解明清間社交活動的社會文化意義。

明清士人聚散於商業城市，在其中頻繁地進行社交活動，乃有在科舉價值之外，別求聲名以安身立命，且借名以求利之動機，而此名利相生之機制，乃是推動社會文化發展的重要動力，在其推動下，乃衍生別具特色且精采豐富的文人文化。

關鍵詞：名士　山人　賣文　文藝市場　文人文化

2017.09.06 收稿，2018.05.04 通過刊登。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Email: wanght@mail.ihp.sinica.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自來士人學而優則仕，經國濟民乃為多數士人之人生正道，而一般政治體制也多能為士人提供此種實踐之道。尤其科舉制度之實施，更是為士人舖設一個明確的學優入仕之途，從而確立了由「士」而臻「大夫」的人生取徑與統治體制。然則，宋代相隨出版業的發達、知識的普及，為士之道日寬的同時，成為「大夫」的可能機會也相對日趨減少，此種士與大夫之間的疏離、矛盾，自宋代以來已大致成局，只是因時代與社會之不同，而有程度上的差異。明代中期以來，士人數量大量增加，而入仕之道相對狹窄，因此社會上積滯為數眾多之蹭蹬於仕途中的士人，這些未達或不達的士人，不得不為其難以售予帝王家之文藝技能另尋出路，如此，「士」與「大夫」的斷裂，又形成「道」與「藝」的異趣、多元發展。本文試圖探究明清間在科舉之道壅塞的情勢下，士人如何在經國濟民之仕途正道外，為其文藝技能另謀出路，藉以為其人生別開生面，建構別具意義之生命與技藝的實踐之道。

相應於士人之仕途困頓，在社會層面上，由於社會經濟的發達，尤其城市生活的豐富，卻也提供了士人另一個生命活動的舞台，士人得以在此開展其功名之外的人生經營，從而另構生命意義與價值。事實上，明中期以來，士人以城市為據點，大肆展開交遊活動，已經形成別具特色的社會風尚。這種交遊活動的盛行，固然是因為士人們「伏處閭巷無所語，不得不走四方」，不過，除了交友的目的外，名與利的追逐更是驅動著士人四處交遊的社會性因素。當然，並不是所有人都一定是為了追逐名利而從事交遊活動，不過，事實上，不論士人之個人意願如何，明清間的交遊活動，確實具有生產名或利的社會效應。這種社交效應具體地展現在「名士」這種「社會身分」上。明清的「名士」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是社交文化的產物，透過「名士」的生產過程與名士的社會作用，可以更具體地了解明清間社交活動的社會文化意義。

二、名士文化與成名之道

「名士」自古有之，諸如東漢、魏晉時代，更可見名士標高的身姿挺立於士大夫階層中。不過，明清間的名士卻是活躍於大眾社會中，以至於成為社會上被批評的對象。《儒林外史》第 12 回〈名士大宴鶯脰湖　俠客虛設人頭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極為生動地描繪了一群幾近騙徒之假名士的胡鬧場面，[1]吳敬梓所以極盡尖刻譏嘲地寫這段引言性的情節，乃出自對名士文化的反省，其描述的重點在於對名士作真假的辨明——在相當程度上，《儒林外史》這部書本身就是「名士吳敬梓」對「名士文化」進行辨正的作品。這部作品正是在「名士」已成特殊而普遍的社會文化的背景下出現的。其實在吳敬梓之前，就不乏以名士為創作主題者，例如：《鴛鴦針》卷 3〈真文章從來波折　假面目占盡風騷〉與《照世盃》卷 2〈百和坊將無作有〉都是以假名士為主角，對之進行深刻批判的小說。這類主題小說的出現，顯示「名士」在當時的社會中已具有相當鮮明的形象，它已經成為明清社會上普遍而獨特的文化現象。

（一）今所矜重者名士也

在明清文集、筆記、小說中我們不時可以看到關於各種「名士」的身影，甚至可以說，明中期以來的社會是一個名士氾濫的時代，特別是在城市中，我們可以看到各個大小牌名士，熙熙攘攘地活動著。陸文衡記下他一個朋友譏誚的評論：

> 今所矜重者，名士也，然不難也，我若有數十金在手，亦可作名士矣。……請看禮懺會中、賭博場中，名士畢集焉，以為韻事，不擇賢愚貴賤也。我以數金為懺釀，以數金為賭貲，逐隊成群，往來笑語，若輩皆相知也，我獨非名士乎？[2]

這段話或許有個人不平的情緒在其間作用，所論或不盡平實客觀，名士的造成當然不全然來自禮懺會、賭博場中，但這番言論的內容及其激切的語氣也正反映出，「名士」確實已成為一種特殊的社會身分。

「名士」的氾濫是明季士人追求聲名的一種表現。顧炎武曾對晚明的學風頗表不滿，他曾感慨道：「自余所及見，里中二三十年來號為文人者，無不以浮名苟得為務，余與同邑歸生獨喜為古文辭，砥行立節，落落不苟於世，人以為狂。」[3]誠然，明末以來士人對於聲名的追求幾乎已到了不遺餘力的地步——

1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 114-122。

2 明・陸文衡，《嗇菴隨筆》（臺北：廣文書局，1969），卷 4，頁 8-9。

3 清・顧炎武，〈吳同初行狀〉，《顧亭林詩文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卷 5，頁 1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茶餘客話》中嘗言：

> 查夏重、姜西溟、唐東江、湯西崖、宮恕堂、史蕉飲在輦下為文酒之會，嘗謂：「吾輩將來人各有集，傳不傳未可知，惟彼此牽綴姓氏于集中，百年以後，一人傳而皆傳矣。」文人好名，結習難忘如是。[4]

如此汲汲於求名傳世，雖不免過於深謀遠慮，方法上倒也還算溫和。有些更激烈的好名之徒，其求名之行徑則已到了幾近玩命的地步——嚴有禧在《漱華隨筆》中提到一則冒死求名的事：

> 崇禎中，浙西舉人祝淵北遊上谷，寓陳翁家。一日與翁飲酒酣，忽發憤曰：「丈夫負此七尺，貴有傳於後世耳。吾欲以詩文自見，則當世已有某某，度不能與爭名。方今可為之事，惟上書救石齋耳！」石齋謂漳浦也。明日遂入京師，詣長安門，上疏論救，予門杖，祝談笑解衣，無恐怖色。監杖內閹曰：「奇男子也」，令輕其罰。真定梁金吾左右護持之，得遣戍。蓋明季士人好名如此。[5]

這種求名的心態與作為並非知識分子的專利，明末許多藝人也都希望能揚名於世，例如在明末唱曲出名的蘇崑生就曾求吳梅村為之立傳揚名，他因見梅村曾為柳敬亭立傳，故援之以請曰：「吾浪跡三十年，為通侯所知，今失路憔悴而來過此，惟願公一言，與柳生並傳足矣。」[6]類似這種藉成名文人之筆，以揚名留傳的事例相當常見，明人著作中多有為各種藝人寫作之詩文即可為證，如侯方域文集中〈李姬傳〉、〈馬伶傳〉、〈贈江伶序〉等都屬這類作品，而〈贈江伶序〉中有言：「江生、江生（指江伶），苟精一技，亦可以成名。」[7]這種

4 清・阮葵生，〈文人好名〉，《茶餘客話》，卷 4，《筆記小說大觀一編》第 3 冊（臺北：新興書局，1978），頁 5，總頁 1771。

5 清・嚴有禧，〈祝舉人〉，《漱華隨筆》（臺北：廣文書局，1969），卷 2，頁 11 下。

6 清・吳偉業，〈楚兩生行・并序〉，《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 10，頁 246。

7 清・侯方域，〈贈江伶序〉，王樹林校箋，《侯方域集校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卷 1，頁 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法一方面顯示，當時的社會條件已可以讓這些精一技者成名；另一方面可以說，當時社會有一技之長者，也往往有挾技求名之心。

除了企求顯達的士人、挾技求名的藝人外，一般市井小民也未在求名的熱潮中落後太多——嘉靖年間的唐順之曾感嘆甚深地說：

> 其屠沽細人有一碗飯喫，其死後則必有一篇墓誌；其達官貴人與中科第人稍有名目在世間者，其死後則必有一部詩文刻集。如生而飯食、死而棺槨之不可缺，此事非特三代以上所無，雖唐漢以前亦絕無此事。幸而所謂墓誌與詩文集者，亦安頓不下矣。此等文字倘家藏人畜者，盡舉祖龍手段作用一番，則南山煤炭竹本木當盡減價矣。可笑！可笑！[8]

所謂「屠沽細人有一碗飯喫，其死後則必有一篇墓誌」，其意義也正與「達官貴人與中科第人稍有名目在世間者，其死後則必有一部詩文刻集」相同，都具有求名的意味——即祝淵所謂的「貴有傳於後世耳」。唐順之對於當時市井小民與達官貴人皆汲汲於藉文求名的事，頗具世風日下意味地大嘆「非特三代以上所無，雖唐漢以前亦絕無此事」，這一方面可以說當時不同階層的人都頗熱衷於聲名的追求，另一面也反映出當時的社會已經發展出相異於前代的社會條件，可以在相當程度上滿足一般人——特別是那些販夫走卒之流者成就聲名的心理，而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也頗汲汲於利用這樣的社會條件去營造他們的身後之名。要之，明中期以來對於聲名的追逐可說已成了一種「全民運動」。

到了明末，藉文求名的作法有了進一步的發展，一則文人們在世就已致力於出版自己的文章，再則，刻文的人已不限於「達官貴人與中科第人稍有名目在世間者」，一般未中科第、未有名目的人也同樣刻文出版——部分小說反映：刻稿求名的作法，到明末已是在世之時就連時文都一刻再刻了（此容後再論）。這之中也可以看出追求聲名意涵的不同：可以說在明中期時，雖然社會條件已經發展出個人求名的條件，但人們只是對之作較保守的利用——只用來完成其身後之名；到了明後期時這種社會條件則被拿來作更積極的利用——它被用來追求個人在世時的「社會聲名」。前所謂的「名士」可以說就是這種歷史情境下的產物。

8 明・唐順之，〈答王遵巖〉，《荊川先生文集》，卷 6，《四部叢刊初編》第 8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頁 1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喜好聲名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是個普遍性的意願，而個人是否有追逐聲名的意願或作為，則屬個別性的問題。對於成名問題的討論，若未能將之納入社會脈絡中考量——即考慮其中的社會條件問題及文化作用，則恐怕不免流於泛泛之論，或者，被侷限於不具備社會意涵的個別性問題中。所以，對於聲名問題的思考，必要考慮到現實中如何提供個人成名的社會條件？此成名的社會條件如何為一般個人所援用？以及，個人成名意願與社會條件如何在相互配合、交相作用下成為一種社會生活方式？如此將成名問題當作一種社會活動，就此社會現象探討其文化意涵，這才是一種社會史的思考方式。

（二）名士是何物？

余懷在《板橋雜記》中描述名妓劉元齒時，記載了一則趣聞：

> 曾有一過江名士與之（劉元齒）同寢，元轉面向裡帷，不與之接。拍其肩曰：「汝不知我為名士耶？」元轉面，曰：「名士是何物，值幾文錢耶？」相傳以為笑。[9]

這則故事可以說是名士與名妓相互較量的結果。雖說是個趣聞笑談，但由這個嫖客「汝不知我為名士耶？」的自我標榜中，也可以揣測此人觀念中「名士」是一種價值的表徵。這種價值可能是很形而上的，但既然社會上人人都對名士趨之若鶩，其中除了個人的虛榮外，是否另有社會條件以為其支持呢？雖然劉元齒意在譏嘲此名士的妄自尊大，但她所提的問題：「名士是何物？值幾文錢耶？」卻是極具社會史意涵的好問題，關於「名士」的思考可以以此為出發點。

「名士是何物？」這是個不易回答的問題。概念地說，所謂的「名」可以說是一種個人形象的符號化，人與人的交往可以說是一種個人形象的相互投射的活動，在這種投射出去的形象經過確認以後，成為一種符號，這符號可以傳送至第三者的意識中，這個承載著個人形象而可以傳送的「符號」就是「名」。所以，所謂的「名士」可以說就是個人形象傳送至相當數量的「第三者」意識中，成為他們所認知的符號。

（三）交往薦引

由於「名」原本就是存在於人際間，所以經營聲名最原始、最直接的作法

9 清・余懷，《板橋雜記》，卷 3，《香艷叢書》第 13 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4），頁 11 上，總頁 36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以說正是由交遊活動開始。歸莊曾以羨慕的口氣對顧炎武說：

> 使兄不遇訟，不避仇，不破家，則一江南富人之有文才者耳，豈能身涉萬里，名滿天下哉？[10]

顧炎武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出遊，有家歸不得，本是相當難堪的處境，而歸莊卻認為這反倒是造就他名滿天下的原因。當然顧炎武的成名有其個人條件，但在他排斥虛名、不願隨便刊行文章的堅持下，其學養文才仍得以為人所知，靠的是他廣泛地與各地士人直接交往，藉由這種交往得到形象的確認，再經由這些人的宣揚，他的「名」才傳播開來，這種名聲的傳播可以說就是在社交場域中發展開來的。

前引《嗇菴隨筆》中說，名士可以在禮懺會、賭博場中產生，這種說法的以偏蓋全之處在於，他將社交場合之一的禮懺會與賭博場，視為社交場合的全部。然而，若將懺會、賭場換成社交場合，說社交活動可以產生名士，則無可異議矣。關於社交與聲名的關係可以由鍾惺的一段話略見端倪：

> 陳仲醇以丁巳（萬曆 45 年，1617）八月至白門，與予定交。歸而自喜，報予書曰：「始聞客云，鍾子，冷人也，不可近。」噫！誠有之，然亦有故。夫坐通都大邑，聽四方之士來見，見者無人而不妙也，人無言而不妙也。舉士所以求見，與吾所以見士之意，俱不出於名而止。士或緣是不能盡其才以自達於古人。今之所謂熱者，如是而已。予則不敢。士之求見者，雖其人有才，吾不能苟以名之一字塞其求見之心；雖其人已有名矣，不使之盡其才以達於古人不已。是吾設心不敢輕天下士，而以古人待之也。然其迹似欲以吾之說絀其才，而奪其所以致名之具，士滋不悅。又不能違心背古以悅人。以故吾於士寧有所不見，見者寧有所不言，甘為冷，為不可近而不悔者也。[11]

10 清・歸莊，〈與顧寧人書〉，《歸莊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卷 5，頁 339。

11 明・鍾惺，〈潘無隱集序〉，《隱秀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 17，頁 265-2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段話中，鍾惺為自己被人視為「冷人」提出解釋，他說他不熱衷於社交活動是因為，他和人交遊不願只是用泛泛的稱揚來助人成名，而希望更進一步助人「盡其才以自達於古人」，但他這種高標準的要求，卻常造成「奪其所以致名之具，士滋不悅」的下場，於是，他為了堅持原則，寧可選擇淡出社交活動的作法。鍾惺這段話反映出，當時的城市中的社交活動，其實就是一個「名」的經營活動。「坐通都大邑，聽四方之士來見」，見者與來見者雙方都是為了「名」，這種藉由城市中的社交來經營聲名的情形，可以在杭州聞子將的應對中更直接地見到：

> 武林東南一都會，江、廣、閩、越之士，躡屩負笈，胥挾其行卷，是正於子將。子將鑒裁敏，品題精，丹鉛甲乙，紙落如飛。士之側古振奇，隱鱗戢羽者，得子將一言，其聲價不脛而走。游武林者，得一幸子將，如登龍門之阪。而子將亦傾身延納，庀舟車，潔酒食，請謝賓客，如置驛然。[12]

杭州是一個大城市，四方士人流入者甚多，因而成為一個發達的社交場域。聞子將處身其中，因為他本身已經具有「鑒裁敏，品題精」的「名聲」，所以具有「得子將一言，其聲價不脛而走」的權威，而成為此一社交場域的中心，四方士人藉由與聞子將社交而成名，「如登龍門之阪」。事實上，聞子將的成名，除了他個人「工於應舉之業」外，「馮祭酒開之、方提學孟旋以經義為一世師，子將皆入其室，於是子將之名藉甚」，也是藉由馮開之、方孟旋的肯定而更加知名，與日後他對其他士人的影響如出一轍。由此可以看出一種「名」的複製現象，有「名」者可以再成為他人「名」的來源。「名士」的產生，個人的實力是一個層面，「成名」的過程是另一個層面，可能「名副其實」或「名不符實」，也正顯示「名」並非完全由「實」產生，實力也許是名聲的基礎，但「名」的產生則常常是在社交場域中。這個社交場域的形成，除了四方士人求「一幸」之外，相對地，聞子將也好於交結提拔四方士人，賓客川流不息，否則，如上述鍾惺「甘為冷，為不可近」的態度，便不可能形成「如置驛然」的結果，正是在主客雙方的配合下，而使聞子將成為杭州社交的中心，也成為士人名聲的來源。又如陳繼儒（仲醇）的例子：

12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 54，頁 13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玄宰久居詞館，書畫妙天下，推不去口。海內以為董公所推也，咸歸仲醇。[13]

最終「眉公之名，傾動寰宇」，推原溯始，亦是出自先成名之董玄宰的推薦。要之，社交場域一旦構成，則「名」的生產機制將隨之成立，參與其中者，將共同營造、分享「名」的榮光，「名士」即由此產生。前述種種熱絡的交遊活動，除個人之喜好朋友、喜好熱鬧外，追求聲名，也是其中的重要動力——顧炎武所謂：「號為文人者，無不以浮名苟得為務」，此之謂也。

（四）刻稿

在交遊活動中藉由人與人的直接接觸來營造聲名，這可以說是最「原始」的成名方式。文人在大城市相交往，因而成名，特別是全國視聽中心的京城地區，文人集散於此，相互交流、標榜，以致推舉出諸多名士，這可說是由來已久的歷史傳統，並非明代的特色。更能凸顯明人特色的成名方式大概是刊行文稿——《漱華隨筆》中言：

> 古人無自刻文集者，或當時，或後世，見而愛之，為之鏤板。五代和凝有集百餘卷，自付梓行世，識者非之。今人不自量其詩文可否，概為鏤板，無怪傳者少，而不傳者多。[14]

明中期以來出版條件放寬，「不自量其詩文可否，概為鏤板」表現出一種新的對待出版的態度，歸莊曾感嘆道：

> 今天下多文人矣。身在草莽，而通姓名於大人先生。且朝作一文，暮鐫於梓，往往成巨帙。干謁貴人及結納知名之士，則挾以為贄。[15]

以文集為干謁之資，顯示出刻印文集與社交的關係。顧炎武在給楊雪臣的書信

13 清・錢謙益，〈陳徵士繼儒〉，《列朝詩集小傳》（臺北：明文書局，1991），丁集下，頁 677。

14 清・嚴有禧，〈刻詩文〉，《漱華隨筆》，卷 1，頁 14 上。

15 清・歸莊，〈嚴祺先文集序〉，《歸莊集》，卷 3，頁 2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也特別提到：「愚深服先生者，在不刻文字，不與時名。」[16]不刻文字竟成為人欽服之條件，這也反映晚明以來文人刊行文稿，藉此求名之蔚然成風，以致不事於此者，反為難能可貴之事。

明清間士人藉刊稿求名的作法相當普遍，這種現象也反映在小說中——《續金瓶梅》中語調激切地批判道：

> 名利場中，自做秀才到尊榮地位，那個人不求情薦考，用賄鑽謀？那有一個古板坐著聽其自然的？就有一二迂板先輩，反笑他是一等無用的腐儒，俱被那乖巧少年所賣。因此人人把這鑽營做了時局，自考童生就刻幾篇文字，借名家批點，到處送人，分明是插標賣菜，真為前輩所笑。[17]

這段批判很清楚地指出，名利不是「坐著聽其自然的」，而刻文字送人正是鑽營的重要方式，被嚴厲地指責為「插標賣菜」，全無尊嚴。而《鴛鴦針》中更對此種刊文求名的作法有極生動的描述，其卷 3 第 3 回中敘及卜亨經營其聲名的作法是：

> 卜亨既做了監生，當下去叫個刻字匠來，要刻文詩集。原來，卜亨先前將社內會文，揀那圈點多的，儘數抄了。又將開筆時先生改定的，及進學時央人代做的，共也有四五十篇，攏來刻做一部文稿。又將社內會詩，及宋黃諸人承興之作，并他處抄記誦來的詩，也錄得有百餘首，將來刻做一本詩集。將尺牘珍奇，翻閱了一遍，于中揀了兩個名字：文稿名《偶存稿》，詩集名《覆瓿集》。刻成了，印了千餘本，叫(書僮)書鹿收管，逢人便送，就像那施經本一般，……他過了幾月差不多又有幾篇文字了，他又叫刻匠刻了，叫做《南雍試草》。從此送人的「拙刻」就有三種了。……隨又叫刻字來，刻將起來，標題叫《鄉試朱卷》。從此送人的「拙刻」，又有四種了。[18]

16 清・顧炎武，〈與楊雪臣〉，《顧亭林詩文集》，卷 6，頁 139。

17 清・丁耀亢，《續金瓶梅》，卷 9，第 46 回〈傻公子枉受私關節　鬼門生親拜女房師〉，陸合、星月點校，《金瓶梅續書三種》(濟南：齊魯書社，1988)，頁 442-443。

18 清・華陽散人編，李昭恂校點，《鴛鴦針》(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5)，卷 3，第 3 回〈刻詩卜納粟走南北　倩代筆副榜傲元魁〉，頁 143-1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卜亨抄了別人的詩文作品，總共印了四部「拙刻」，「逢人便送，就像那施經本一般」，小說意在譏刺不擇手段地求名，所以特別安排卜亨的「拙刻」是抄來的，現實生活中，我們不知道是否真有如此的作法，但這樣的情節卻反映出，刻詩文集已經是成名的一種方式。社會上的出版條件已成為聲名經營的重要資源，社會一般士人也已普遍地利用此種資源以博取聲名。

經由文字的召喚，原本耳目之外的讀者，可能走入耳目所及的世界，從而又納入具體的社交範圍內。換言之，文字世界所營造的聲名，將可能更進一步地擴大自己的實際社交圈。例如，《儒林外史》第 8 回中記及，蘧公孫偶然得到高啟詩集的孤本後：「心裏想道：『此書既是天下沒有第二本，何不竟將他繕寫成帙，添了我的名字，刊刻起來，做這一番大名？』主意已定，竟去刻了起來，把高季迪名字寫在上面，下面寫『嘉興蘧來旬駪夫氏補輯』。刻畢，刷印了幾百部，遍送親戚朋友。人人見了，賞玩不忍釋手。自此，浙西各郡都仰慕蘧太守公孫是個少年名士。蘧太守知道了，成事不說，也就此常教他做些詩詞，寫斗方。」[19]因為刻了孤本的珍貴圖書，加上自己的名字，由是獲得了他計劃的「大名」，這是以社會崇尚之事物取名的手段。而蘧公孫成為「少年名士」之後，就開始「同諸名士贈答」，可以說是取得一種被認可的「身分」，使他得以進入名士的社交圈。如此，社交活動除了直接口耳相接的互動外，也可以在耳目之外的文字世界中聲氣相通，因此個人形象可以在口耳之內與之外的兩個場域間互相流動，所以，聲名的經營可以，或者必須，穿梭於這兩個世界。

如前所述，以交遊方式所進行的成名作為是個人與「具體社群」交往的活動——即耳目範圍內的互動；而以刊稿方式所進行的成名作為則可說是個人與「抽象社會」交往的活動——耳目之外的互動。在明末，由於國內市場的發達，由此市場網絡所交集出來的城市，也成為士人集散的聚點，因而創造了「具體社群」發展的良好生態，以致士人的社群活動不只侷限於京城社會中，也更擴散至全國各地的大小城市中，而個別城市的士人社群又交集成更大的全國性社群，如此，構成了士人成名的基礎。另一方面，如前所論，出版事業的發展，則又構成了「抽象社會」的存在，成為士人經營自我形象的另一個活動場域，為士人提供了另一個安身立命的基礎。

19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第 8 回〈王觀察窮途逢世好　婁公子故里遇貧交〉，頁 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入社者為名士

結社是明末生員的重要活動項目之一，而社事的盛行及其對政治產生的重大影響，則是 17 世紀社會的一項重大特色，也是中國歷史上別具一格的社會文化現象。這種結社活動可以放在整體士人社交活動的脈絡下來理解，在本文的脈絡下來看，這也可以說是一種追求聲名的活動——前舉的卜亨以欺騙手段追求聲名的事例中，其成名途徑的初步動作即是想辦法加入當地的社團「翼社」。在明末，要想成為名士，最穩定的途徑可以說就是參加「社」，有名的「社」幾乎可以當作「名士」的生產機構——李調元在《淡墨錄》中有言：

> 先是崇正末，士林好為社，每社必集數百人，撞鐘伐鼓，入社者為名士，出則否。[20]

此處所謂「入社為名士，出則否」顯示：「社」本身就是一個「名」的象徵，加入其中，便可分享其「名」。

李調元以通論指稱明末「社」的威勢，事實上，當時全國各地大大小小的社團甚多，未必所有的社團都具有「集數百人」的聲勢與「入社者為名士，出則否」的權威。不過，且不論哪些社團具有這樣的局面，以明末最大的社團「復社」來講，李調元這話是一點都不誇張的——崇禎 5 年（1632）復社在虎丘舉行第三次社員大會，據《復社紀略》記載：

> 癸酉春，（張）溥約社長為虎丘大會。先期傳單四出，至日，山左、江右、晉、楚、閩、浙以舟車至者數千餘人，大雄寶殿不能容，生公臺、千人石，鱗次布席皆滿，往來絲織，……觀者甚眾，無不詫歎，以為三百年來，從未一有此也。[21]

復社是明末最大的社團，也是一個聯合性的社團，所以它的集會等於是全國性的集會，其個別區域的社團在陣營上、聲勢上，當然難以望其項背。但是，復社的這種聲勢，可以說是在個別社團的基礎上所發展起來的：

---

20 清・李調元，〈毛奇齡〉，《淡墨錄》（臺北：廣文書局，1969），卷 5，頁 14，總頁 229。

21 清・陸世儀，《復社紀略》，卷 2，《筆記小說大觀十編》第 4 冊（臺北：新興書局，1975），總頁 20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詩流結社，自宋、元以來，代有之。迨明，（隆）慶、（萬）曆間，白門再會，稱極盛矣。至于文社，始天啟甲子（4 年，1624），合吳郡、金沙、李僅十有一人，……分主五經之選，……是曰「應社」。當其時，取友尚隘，而來之（吳昌時）、彥林（錢栴）推大之，訖於四海。於是有「廣應社」。貴池劉承伯宗、……咸來會，聲氣之孚，先自應社始也。崇禎之初，……等肇舉「復社」。於時雲間有「幾社」，浙西有「聞社」，江北有「南社」，江西有「則社」，又有歷亭「席社」，崑陽「雲簪社」，而吳門別有「羽朋社」、「匡社」，武林有「讀書社」，山左有「大社」，僉會于吳，統合于「復社」。……賢士大夫必審擇而定衿契，然後進之于社。……蓋先後大會者三，「復社」之名動朝野。[22]

復社是整合個別社團的結果。[23]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復社的聲勢是整個晚明「社」的實力的綜合性反映。

另一方面，復社更對士人的聲名具有評定的作用，能加入其中，則可得到聲名的確認——黃宗羲曾有言：

> 崇禎間，吳中倡為復社，以網羅天下之士，高才宿學，多出其間。主之者張受先、張天如，東浙馮留仙、鄴仙與之枹鼓相應，皆喜容接後進，標榜聲價，人士奔走，輻輳其門。蓬蒿小生，苟能分句讀，習字義者，挾行卷西棹婁江，東放慈水，則其名成矣。[24]

由此可見復社已經成為一個聲名的鑑定機構，一些尚未成名的士人，以透過此機構的鑑定而得到聲名的確認，所以，可以達到「入社者為名士，出則否」的

22 清・朱彝尊，〈孫淳〉，《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卷 21，頁 649-650。

23 關於復社對其他社團的整合，可參考謝國楨，〈復社始末上〉，《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民國叢書》第 2 編第 25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4 年版影印），頁 145-171。

24 清・黃宗羲，〈劉瑞當先生墓誌銘〉，《南雷詩文集・碑誌類》上冊，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 10 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頁 3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會作用。也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復社激起反對者的攻擊，其中最大的一個攻擊行動是來自陸文聲，而陸文聲之所以攻擊復社，據說是因要求加入復社，不遂所願，嫉恨之餘才起而攻擊張溥——黃宗羲〈巡撫天津右僉御史留仙馮公神道碑詺〉中言：「太倉人陸文聲，欲附復社不得而怒，亦走京師，言東南大害，必始復社，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按其事。」[25]由此可見，明末的「社」已經在科舉之外，另外成為一種具有社會權威的評比機構，對士人具有塑造「身分」的作用，士人可經其評比而取得「名士」頭銜——名士就是一種「社會身分」。

社團可以決定個人的聲名，所以「社」是「名」的生產機構，然而，這個機構的成立，除了士人的意願或志趣外，它能發展成跨地域性的龐大組織，很重要的是它以出版業為憑藉。社團的活動場域，並不僅限於具體的個人間耳目相接的互動——如果只是這樣的話，那這個社團，即使有完整的形式規範，也只能是個內在凝聚力很強的地方性同人組織。真正讓社團發展成為普遍性社會機制的是：社團可以藉諸文字，將其互動範圍由「具體社群」推及於「抽象社會」。在這一點上，「社」可以說是前述交遊、出版兩種成名方式的統合。也就是說，社團的活動範圍除了具體的人群世界外，文字的世界更是其重要場域。就整體而言：明末的社之所以能「上搖國柄，下亂群情」，[26]重點不在於它的數量繁多，而在於它們可以在文字的世界中互通聲氣，進行跨地域性的串連。對個別社團而言：是否能在文字的世界中發揮其影響力，將決定一個社團的發展。不能，則它只是個地方性的同人組織；能，則這個社團將突破其地域性，名揚全國，與天下士人互通聲氣。

文人結成寫作團體由來已久，而在集會中對社員作品進行評選，以至於刊刻出版，也早在明代之前即已有之。[27]入明之後，大概在萬曆時期，評選、刊刻社稿的風氣又再度興起——據《鐙窗叢錄》言：「社集始於宋末之月泉吟社，至明隆慶萬曆間，青溪社集而始盛」，[28]「青溪社集者，陳芹子野知寧鄉縣，

25 清・黃宗羲，〈巡撫天津右僉御史留仙馮公神道碑詺〉，《南雷詩文集・碑誌類》上冊，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 10 冊，頁 228。又關於復社所遭受之攻擊，可參謝國楨，〈復社始末上〉，《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民國叢書》第 2 編第 25 冊，頁 167。

26 清・李調元，〈復社事實〉，《尾蔗叢談》（臺北：大華印書館，無出版年），卷 2，頁 4 下。

27 陳寶良，《中國的社與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頁 275-278。

28 清・吳翌鳳，《鐙窗叢錄》，卷 1，《叢書集成續編》第 91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4），頁 8 下，總頁 1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謝病歸，隆慶辛未（5 年，1571）歲所創也。……每月為集，遇景命題，即席分韻，錄而刻之，名曰《青溪社稿》。」[29]不過，這類文學性社團的選刊社稿，未必是社團的活動重點，或許可以說，社稿的刊行只是行有餘力下的作為。真正慎重其事地選刊社稿，以致於將社稿選刊視為社團活動重點的是舉業性社團。明末舉業性社團除了相互切磋寫作技藝外，多有進而挑選優秀作品彙刻出版者，如：《太乙山房集》中偶社〈序〉言：

> 盱中之士畢集羊城，其中尤妙之材，是為同人，臨場有作，作輒佳，彙而刻之，題之曰：「偶社」，明非有所主也。[30]

這些出版的社稿是決定社員聲名的重要關鍵——賈開宗回顧雪苑社之由來時曾言：

> 其後郡司李萬公吉人，刻《雪苑新業》，吳子伯裔、劉子伯愚、徐子作霖、侯子方域輩，一時濟濟，振乎三吳。[31]

雪苑社的成立差不多是和《雪苑新業》的刊行同時，可以說雪苑諸子的成名，乃至雪苑社之成立與為人所知，都奠基於此社稿。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黃宗羲直接以社稿來定義復社——其謂：「復社者，東南諸生所刻私試經義之名也。」[32]也因此，可以說，社的興衰乃取決於社稿的傳播情形：

> 嘗憶南州大社，主是役者，為雲將、美叔、仲延諸君子，而予與羅中魯、葉當時與焉。爾時麻城李百藥以其文入社，稱兄弟，實非其手足也。百藥尊公孟白老師愛好人倫，實盡物宗之責，社中兄弟半出其門，而社文傳播特甚。越十數年，而瑞芝亭社出，主是役者，

29 同上註，頁 11 下-12 上，總頁 158。

30 明・陳際泰，〈偶社序〉，《太乙山房集》（美國：國會圖書館，據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攝製），卷 4，頁 29 上。

31 清・賈開宗，〈雪苑會業引〉，清・侯方域著，王樹林校箋，《侯朝宗年譜新編》，《侯方域全集校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頁 1219。

32 清・黃宗羲，〈巡撫天津右僉御史留仙馮公神道碑誥〉，《南雷詩文集・碑誌類》上冊，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 10 冊，頁 228-2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為茂先門人，燕城沈崑桐，其尊人為青嶼先生，有孟白老師之風焉。社文為海內傳誦亦如之。自後寥寥未有是。[33]

此處以「社文傳播特甚」來表徵一個社的興盛，可見這一切關於聲名的經營又涉及到出版市場的占有問題，可以說：選出來的社稿越能夠在出版市場上取得最大的占有空間，就越能顯示社的影響力量，社名也就越響亮，社員也就成了名人。

不過，社稿選刊與社團名聲之間，不必然是出版成效決定社的聲名，也可能是聲名決定出版效果，兩者是相生的關係，而非單方的因果決定關係。也就因為如此，所以社也往往頗積極於名士的徵求，希望藉名士來提高其聲勢，以擴大其社稿之市場占有率——《茶餘客話》中曾載：

> 張性符致中，為邑中名諸生，博學工古文。復社初興，孫孟樸兩至淮羅致之，與白素先受□、方巽若能權同時入社，制藝一時傳誦，大會于吳中者二。[34]

這裡可以看出，社與名士也是相生的關係，所謂「入社為名士，出則否」這只是事實的一面，事實上，復社初立時，也曾搜求文章能在出版市場上暢銷的名士以為之營造聲勢。正因名士有振興社事的功能，所以名士的爭奪極為激烈：

> 國朝初定，江浙士大夫猶沿明季遺習，方州大縣，立社自豪，聞一知名之士，則彼此爭□入社，甚至挾兵刃弓矢以劫之。[35]

這種情形可能是在清初，戰亂之後「社」重新成立時的過激性表現，但爭取名士入社以強化自己的聲勢，則確是「明季遺習」，黃宗羲敘及陸文虎為明末士人所仰慕時提到：「吳楚名士，方招群植黨，互相題拂，急先生者愈甚。先生

33 明・陳際泰，〈君子亭合社序〉，《太乙山房集》，卷 4，頁 14 上。

34 清・阮葵生，〈張性符箸述〉，《茶餘客話》，卷 11，《筆記小說大觀一編》第 3 冊，頁 6，總頁 1866。

35 清・陳康祺，《燕下鄉脞錄》，卷 5，《筆記小說大觀二編》第 2 冊（臺北：新興書局，1978），頁 3，總頁 8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謂兵心見於文事，鬥氣長於同人，亂亡之兆也。」[36]要之，可以說明清之際「社」乃是立足於出版市場基礎上所進行的士人組織，此種組織同時具有營造聲名與占有市場利益的社會功能——且此兩項功能又具有相生的作用。就此，可以說「社」已成了社會上「名」的生產機構，而且這個「名」的背後有整個出版市場為其基盤。

如前所論：「名」是人與人互動過程中彼此形象的投映，再經第三者的確認與傳送，方始成立。明中期以來，基於出版業興盛的社會條件，這個互動過程被置放於出版市場中，「名」可以直接在出版市場中經營——個人透過文字，以出版機制為中介，直接向想像的讀者大眾投影；或者說：出版機制整合零散的群眾，構成一個虛擬舞台，承載著個人形象的投射。另一方面，作為中介性質的出版機制也具有利益交換的功能，出版品具有商業價值，成為商品——不一定所有出版品都具有商品價值，許多出版品只是用來作為宣揚個人理念或營造個人聲名，並未被視為「商品」。因此，出版市場的利益也成了刺激因素，出版市場成了競爭場所，名與利的結合下，成名活動轉成為攻占出版市場的鬥爭。在此鬥爭中，又刺激成名事業轉向集體經營的型態，「社」的活動即在此背景下蓬勃發展成為明末清初的歷史特色。

雖說「社」的發展與出版市場的利益有關，但也不能完全將「社」的社會意義全然侷限於市場利益，在「利」之外，「名」也自有其獨立存在的意義與價值。回到「名」的脈絡來考量「社」的社會意義，可以說「社」是社會上士人的評比活動發展到成熟階段，而演變出來的制度化了的體制。這個制度讓成名活動由個人與個人的相互投映，轉成「社會性的評比」：個人文章投入「社」中，接受評比，「社」對個人文章進行評比後，選出社稿，投入出版市場，社稿又在出版市場中接受讀者的評比。如此，構成一個有一定程序的「制度」，這個制度存在於「個人」與「社會」之間。個人可以透過這個穩定的程序——制度以社會為互動對象，對之進行個人形象的投射，由此經營出個人的「名」來。就此可以說，在「社」的運作中「名」的經營已經體制化了。

三、名與利的交換

名固屬人性所好，而名士亦是士人樂意為之。然而，名士究竟「值幾文錢耶」？為什麼明人如此汲汲於聲名的經營呢？究竟成名對他們個人具有何種意

36 清・黃宗羲，〈陸文虎先生墓誌銘〉，《南雷詩文集・碑誌類》上冊，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 10 冊，頁 3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呢？常識性地回答上述問題，或許可以說求名是虛榮心作祟。但虛榮之心常人皆有，要更具體地在歷史範圍內思考成名的社會意義，除指認其虛榮心之作用外，還須進一步思考與「名」結合在一起的社會因素。明清間名士盛行的同時，名士也毀譽參半，名士之所以遭受非議，很重要的原因是，名與利之間有著頗親近的關係。簡單地講，名士是值錢的，而且可能很值錢，因為他們往往可以藉名謀利。此種名、利交換機制的成立，乃是明清社會的特色，其中多有值得分析之社會文化意義。

（一）值幾文錢耶？

如前所述，明清間社會上社交極為發達，而縉紳階層為營構其「美學世界」，往往以詩文為社交憑藉，在此情況下，文藝上表現優異而具聲名者，很容易獲得縉紳階層的青睞，躋身士大夫間，相互酬答詩文，如此，文藝技能將成為晉身之階。《柳南隨筆》中曾記：

> 徐五，侯官人。不事生產，賃縣倉前小屋以居。日為人擔粟輸倉，得其直，度供一日之用即止。閉戶讀書，好為詩，不求知於人。自署其門曰：「目慚不識丁，門愧無題午。」時曹能始先生以詩文名海內，罷官家居，過其門，異之，因入，與語竟日，出其詩稱賞之。於是鄉中人方稍稍物色之，文酒之會輒與焉，而五擔荷自若也。[37]

像徐五這樣本來只能算是個市井小民，但因具優秀的寫作能力，經過知名文人的評鑑稱揚之後，始得到鄉里的重視，而使縉紳階層接納他進入其社交圈。「於是鄉中人方稍稍物色之」即前述經由名士薦引而成名的過程，「文酒之會輒與焉」則是成名之後的結果。雖然徐五淡泊名利，「擔荷自若」，但有些人則極力爭取這種機會，並企盼從中獲得利益。《儒林外史》第 21 回〈冒姓字小子求名　念親戚老夫臥病〉中敘及小香蠟店主之孫牛浦郎頗勤於讀詩，其後得到詩人牛布衣的遺稿，見其詩稿中多有與士大夫酬答唱和之作，於是自想：「可見只要會做兩句詩，並不要進學、中舉，就可以同這些老爺們往來。何等榮耀！」

37 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卷 4，王彬、嚴英俊點校，《柳南隨筆・續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66-67。《柳南隨筆》卷 4 中尚有一類似事例：「周青士家禾郡之梅里，以賣米為業，自晨至午居肆中，過午輒閉肆，登小樓讀書。工詩好客，與朱彝尊、李良年、鍾淵映比鄰相善，詩酒往來無虛日。」見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卷 4，王彬、嚴英俊點校，《柳南隨筆・續筆》，頁 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8]於是起意冒牛布衣之名，試圖加入士大夫社交圈中博取名利。小說中出現這種情節，也可見現實社會中以文藝為晉身之階，躋身士大夫之間求名取利已為平常之事。

明清間社會上一般文人挾其文名，以與縉紳相交際，進而藉此人際關係以換取金錢者頗為常見，例如：

> 近來山人遍天下，寒乞者無論，稍知名者，如予所識陸伯生名應陽，雲閒斥生也，不禮於其鄉。少時受知申文定相公，申當國時，藉其勢，攫金不少。[39]

沈德符對山人頗表不恥。山人汲汲於聲名之經營，而當其經營成功，成為名士——「稍知名者」後，往往藉個人聲名與社會權貴往來，再藉權貴之勢以謀利。的確，明清間的名士與縉紳之間關係甚為密切，社會上多數的社交活動，就是以這兩者為主角展開的，所以「名士」孫枝蔚就曾說：「時之名士所謂貧而必焚香，必啜茗，必置玩好，必交遊盡貴者也。」[40]名士與縉紳之所以熱烈地展開社交活動，在好遊與好客的背後，其實有著極現實的交換行為存乎其間，所以清代學者評論道：

> 有明中葉以後，山人墨客標榜成風，稍能書畫詩文者，下厠食客之班，上飾隱君之號，借士大夫以為利，士大夫亦借以為名。[41]

文人與縉紳的交往未必沒有真感情，其詩文往來中，更有共同建構美學世界之意涵，全然以名利交換視之，或許不免偏頗。不過，這種說法也顯示，社交活動中名與利的交換，確實是維持其運轉的重要基礎。

小說對這種名利交換的行徑也有所反應——《續金瓶梅》中因此出現一段

38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頁 197。

39 明・沈德符，〈山人愚妄〉，《敝帚軒剩語・補遺》（臺北：廣文書局，1969），頁 11，總頁 222。

40 清・孫枝蔚，〈溉齋記〉，《溉堂文集》，卷 3，《溉堂集》第 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頁 1 上-2 下，總頁 1143-1145。

41 清・紀昀等編，〈集部別集類存目七〉，《四庫全書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180，頁 1626 中，「牒草」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極為嚴厲的批判：

> 更有可笑的是，把他人的好詩好文借來刻作自己的，自己的字畫詩文落了款裝是名家的。又有那山人清客刻的假圖書，賣那假法帖、假骨董，經商市賈賣那假行貨、假尺頭，又有一種假名士、假年家、假上舍、假孝廉，依名托姓，把縉紳歷履念得爛熟：某大老是年伯，某科道是年兄，某名家是敝同盟，某新貴是敝窗友，無所不假，他卻處處都行得去，還有以此網了大利得了際遇的。因此說，世人宜假不宜真。[42]

從「把縉紳歷履念得爛熟」因而「處處都行得去」，可見他們是處在一個極重人際關係的網絡中。前引《鴛鴦針》卷 3 第 3 回〈刻詩納粟走南北　倩代筆副榜傲元魁〉中不學無術，卻善於鑽營的卜亨，精巧地經營聲名，終於成了名士後「也有送程儀的，也有送供給的，也有他去送人情的，也有送上百數銀子討他一封回書的。他卻個個周旋，人人勾括，沒有空了一個不去領教的。一兩月間，不知賺了多少銀子。」[43]像卜亨這種取利的方式，以現代的名詞來講就是關說，文中所謂「送上百數銀子討他一封回書」應該就是送錢請他寫關說信函，這種行為以當時的專有名詞來說就是「打抽豐」。[44]這種藉由官場文化而因名取利的方式對追求聲名應有相當的鼓勵作用，不過這當中還有許多的偶然性因素在其中，而且真正想藉「打抽豐」來取利，也不一定要成為名人。只要與當權者拉上關係，也就可以在此種官場文化上謀財取利了。

42 清・丁耀亢，《續金瓶梅》，卷 9，第 46 回〈傻公子枉受私關節　鬼門生親拜女房師〉，陸合、星月點校，《金瓶梅續書三種》，頁 443。

43 清・華陽散人編，李昭恂校點，《鴛鴦針》，卷 3，第 3 回，頁 148。

44 清・褚人穫《堅瓠集》中載：「俗以干人為『打秋風』，米元章帖作『秋豐』。《雪濤諧史》：一客慣打抽豐，所遇郡縣官輒以詼詞動之。一日，謁宜興令，又詼云：『公善政，不但百姓感恩，境內群虎亦皆遠徙。』言未畢，役稟昨夜有虎傷人，令目客曰：『公說虎皆遠徙，此言何自而來？』客曰：『這是過山虎，他討些吃了要去底。』令大笑而贈之。」，見清・褚人穫，〈打秋豐〉，《堅瓠集・乙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第 126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19 上-19 下，總頁 5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文藝市場的形成

除了以文藝技能為階梯，躋身縉紳階層，再藉此關係謀取利益外，文人另有更常態性的賣文管道——戴名世在〈硯莊記〉中言：

> 世之人以授徒賣文稱之曰「筆耕」，曰「硯田」。以筆代耕，以硯代田，於義無傷，而藉是以供俯仰，此貧家之士不得已之所為也。……余脫身遊，或教授生徒，或賣文製碑，東西奔走，何啻二三萬里。……計自歲丁卯（康熙 26 年，1687）至壬午（康熙 41 年，1702），凡十五六年，存於友趙良冶所者凡千金。[45]

戴名世算是個狷介自持的文人，他曾批評「里巷窮賤無聊之士，皆學為應酬之文，以遊諸公貴人之門。然必濟之以狡譎諛佞，其文乃得售。」他不屑於以此種應酬文字媚人，但是因為他「文章之名故在四方」，[46]所以，他所至之處多有前來求文者，就這樣他展開了筆耕硯田的賣文生涯，十幾年下來，加上教書所得，也達千金之多。他能夠以賣文為生，甚至累積財富，顯示這種賣文活動背後，可以說是有個「文藝市場」存在。在這個文藝市場的支持下，文藝上的成就可以轉換為市場價值，而名士立足其間，其聲名也將轉換為市場價格。這樣的「文藝市場」包含兩個方面，一是社會上有對「文藝」作品的需求而有「賣文」的對象，一是出售「文藝」的行為得到社會的接受而有「賣文」者。而「文藝市場」的存在就是這兩者交會的表現。

先就賣文行為而言，「以財乞文俗謂潤筆之資」，[47]潤筆並不是自來就被認為正當的。宋代洪邁的《容齋隨筆》中言：「作文受謝，自晉、宋以來有之，至唐始盛。……文宗時，長安中爭為碑志，若市買然，大官卒，其門如市，至有喧競爭致，不由喪家。……本朝此風猶存。」[48]據此看來，為人寫作而取潤筆之資實由來甚久，也一度頗為盛行。不過，洪邁在記載此事盛行的同時，也提到如李邕為人製碑頌獲財而受譏於杜甫，白居易為元稹寫墓誌，其家謝文之

45 清・戴名世，〈硯莊記〉，《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0，頁 282。

46 清・戴名世，〈北行日記〉，《戴名世集》，卷 11，頁 292。戴氏這段話正可以和註 45 所舉「打秋風」之故事相呼應。

47 清・褚人穫，〈文士潤筆〉，《堅瓠集・廣集》，卷 1，《續修四庫全書》第 1261 冊，頁 19 上，總頁 610。

48 宋・洪邁，〈文字潤筆〉，《容齋續筆》，卷 6，《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 285-2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贊價當六、七十萬，再三退回不成，白居易遂將之轉贈香山寺，而「利益功德，應歸微之」，又「柳玭善書，自御史大夫貶廬州刺史，東川節度吏顧彥晴請書德政碑。玭曰：『若以潤筆為贈，即不敢從命。』……（宋）曾子開與彭器資為執友，彭之亡，曾公作銘，彭之子以金帶縑帛為謝。卻之至再，曰：『此文本以盡朋友之義，若以貨見投，非足下所以事父執之道也。』彭子皇懼而止。」[49]辭受之間，或有各種考量，如交情深淺或義當為否，但這些事例也顯示，這種賣文方式始終沒有完全取得「正當性」，許多文人還是視此為不義之財，而且「自宋以後，此風衰息矣」。[50]

明代中期以後，賣文事業更趨盛行。對於「作文受謝」的態度，已經有了微妙的轉變。各種文字的寫作，大體上都須付予潤筆之資——《戒庵老人漫筆》中言：

> 嘉定沈練塘齡閒論文士無不重財者，常熟桑思玄曾有人求文，託以親昵，無潤筆。思玄謂曰：「平生未嘗白作文字，最敗興，你可暫將銀一錠四、五兩置吾前，發興後，待作完，仍還汝可也。」唐子畏曾在孫思和家有一巨本，錄記所作，簿面題二字曰「利市」。都南濠至不苟取，嘗有疾，以帕裹頭強起，人請其休息者，答曰：「若不如此，則無人來求文字矣。」馬懷德言，曾為人求文字於祝枝山，問曰：「是見精神否？」（俗以取人錢為精神）曰：「然。」又曰：「吾不與他計較，清物也好。」問何清物，則曰：「青羊絨罷。」[51]

由這些知名文人的作為看來，他們已經將作文取利視為當然之事，即使「不苟取」之人，也將之視為正當生財之道。雖然仍不免有重財之譏，但所謂重財恐怕也只是針對太過積極地賣文求財，而非根本否定賣文的正當性。事實上，請人作文給予筆資，不但已是理所當然，而且若是不給，反倒開始遭到批評——鍾惺在〈題胡彭舉為蔡夫方伯畫卷〉中言：

> 夫彭舉作畫，原以怡情；其與人，亦以酬知。「潤筆」二字，豈宜

49 同上註。

50 清・褚人穫，〈文士潤筆〉，《堅瓠集・廣集》，卷 1，《續修四庫全書》第 1261 冊，頁 19 下，總頁 610。

51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頁 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此待之？然彭舉清貧高士，吾輩作官，寧可專借交遊顏面，欲以空言徒手坐致其所以怡情酬知之具？彼縱不言，獨不愧於心乎？此非惟涉趣之不真，亦作人取予之苟也。吳人王亦房，百穀幼子也。嘗為予言：張伯起晚年索其尊公為題像贊，具錢二佰文取酒，曰：「老友不當以筆墨事空累之。」前輩人意思如此。[52]

鍾惺這段議論顯示：給予潤筆為必要之禮儀，即使是朋友之間的筆墨往來，也不當「徒手坐致」，不給潤筆反而應該「愧於心」，相較於唐代之以潤筆授受為非禮，顯示看待潤筆已有全然不同的方式，明後期將潤筆視為必要的態度反映「賣文」已是種正當行為——也就是在這種觀念的轉折下，賣文為生卻自恃狷介的戴名世才有立場批判別人「學為應酬之文」，因為只要不靠「狡譎諛佞」，而是憑真實的文藝才能，以筆代耕，以硯代田，「於義無傷」。而之所以「於義無傷」，是因為「藉是以供俯仰，此貧家之士不得已之所為也」，這是在明清基層士人群數量遠過於前代而又上升不易的社會基礎上產生的。

在明人筆記中不難發現售賣藝文的事例。歸莊有一次出遊，寄居友人處，「余既苦餅罄，又恐主人之酒不能給日增之客，乃以書畫託公采持去換酒。」[53]這次的賣字畫並非偶然之舉，事實上歸莊也可以說是「專以賣文為活」的文人，甚至，他的賣文幾乎可以說是家傳事業，他曾撰有〈筆耕說〉，其中提到：

吾家自先太僕賣文，先處士賣書畫，以筆耕自給者累世矣。遭亂家破，先處士見背，余飢窘困踣，瀕死者數矣；比年來，余文章書畫之名稍著，頗有來求者，賴以給饘粥。[54]

歸莊所言的「筆耕」不限於文字，也包括書畫在內，連續三代都以文藝才能維生，多少也可想見當時社會對文藝的穩定需求以及貧士對賣文的倚賴。而《花當閣叢談》中也曾記載文徵明之子賣字維生之事：

文壽承（名彭）待詔徵明子也，少承家善正行書，草書學素師，頗

52 明・鍾惺，〈題胡彭舉為蔡夫方伯畫卷〉，《隱秀軒集》，卷 35，頁 573。
53 清・歸莊，〈觀梅日記〉，《歸莊集》，卷 6，頁 395。
54 清・歸莊，〈筆耕說〉，《歸莊集》，卷 10，頁 490-49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 青於藍，唯待詔亦自以為不及。為南京國子博士，家貧俸薄，無以自給，每晨起輒書數紙，令蒼頭奴出賣，須臾而米鹽醯脯悉入矣，日以為常。[55]

我們不太清楚文壽承的僕人將他的字跡拿到哪裡去賣，不知是否有固定的對象或場所收購其字畫，不過，「日以為常」地從事賣書文行為，想必背後有一極為穩定的字畫市場為其賣書文行為之支撐——李漁的《意中緣》劇中就有一個專門買賣字畫的商人，這人「來到杭州開個古玩鋪子，全虧這雙識貨的眼睛，認得骨董字畫，爛賤的收，爛貴的賣，不上十年，做起一二千金家事。」[56]這個古玩鋪子所賣的，其實不完全是古玩，也多有時人之作品，這人賺錢的方式之一是找人模仿時人董其昌的字畫出售——這種事並非無中生有，《雞窗叢話》中就曾言：「董文敏思白致士嘗以小舟泊虎邱山塘，欲收買近時人書畫，諸鬻古者多以董款書畫至，皆贋本也。內一字卷，董自忖曰：『我實未嘗書此，然其書勝我。』遂用價得之，而跋其後。」[57]由字畫買賣可以成立專門店舖，以及偽字畫的猖獗，也都反映出當時文藝市場的熱絡。而從買者的角度來說，購買文字書畫，固然可能出於對文字藝術的喜好，但必要時也可再以這些文字書畫賣錢，如孔尚任在信中提到：「謀飽無計，搜篋中僅有舊畫二卷，蒙代典十金，可支一月矣。平日買書買畫，每為家人所惡，今獲書畫之濟，家人雖不言，吾以意驕之。」[58]這同樣顯示出社會上固定文藝市場的存在。[59]

（三）給不盡好事求——「文藝明星」的出現

李漁在《意中緣》起始董其昌的自我介紹中說：「身隨一鶴官如水，賦賣千金道不窮」，進而頗覺賣乖地自嘆：

> 下官生平撇不下一肩愁擔，倒不為宦海的風波；忙不了半世苦工，

55 明・徐復祚，〈二文〉，《花當閣叢談》，卷 4，《筆記小說大觀十六編》第 2 冊（臺北：新興書局，1977），頁 45，總頁 1020-1021。

56 清・李漁，〈毒餌〉，《意中緣》，第 3 齣，《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卷 4，頁 325。

57 清・蔡澄，《雞窗叢話》（臺北：廣文書局，1969），頁 6。

58 清・孔尚任，〈札・己巳存稿・與吳劍宜〉，《孔尚任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7，頁 551。

59 關於明代書畫市場的情形可參 James Cahill, *The Painter's Practice: How Artists Lived and Worked in Tradition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32-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只受著名場的磨劫。悔只悔少年時，既不合游心藝苑，浪播工書善畫之聲，又不合樹幟詞壇，致受名重才高之累。終日價揮汗成風，潑墨如雨，給不盡好事求。只怕這髭須拈盡，心血嘔乾，難免作修文之選。下官同社裏面，有個高士陳眉公，他也為名高致累，與下官同病相憐，被這些徵詩徵文，索書索畫的纏不過。[60]

李漁替董其昌編的這段話說來或許不免有些造作，但應不算太過誇張——《景船齋雜記》中曾載：「乙巳春元宰留湖上一月，時李和與陳仲因日夕侍側，見求書者盈座，時先生年將八十矣，運筆如鶩，應接不暇，墨汁淋漓袍袖間，真神仙中人也。一時楮扇價湧十倍，市肆為之一空。」[61]熱絡的文藝市場中，聲名高的人往往可大發利市，以致供不應求，他們可以說是市場中的「文藝明星」。除了前述的董其昌外，明清社會中也不難發現因賣文而發財者，例如：《萬曆野獲編》中言周公瑕：「周幼海晚年辭諸生，以書法行海內，其詩頗有佳句，家亦漸起，買宅於胥門內，園亭幽勝，水樹回環。」[62]而袁中道在〈劉玄度雲在堂集序〉文中言：「玄度具非常用世之才，不得發抒於世，而稍用之治生，以賣文修贄之儀，生而息之，即數致千金，可謂異才。」[63]這些文藝明星的市場魅力連利瑪竇都感受深刻，他提到：「那時，南京城內有一個著名學者，……他在南京的官吏中間很有影響，為他們寫文章，諸如祭文，正式場合的詩，迎送詞等等，也像我們自己的講演和詩一樣。官員的獎賞和寫作的收入使他成為

60 清・李漁，〈名逋〉，《意中緣》，第 2 齣，《李漁全集》，卷 4，頁 322。

61 清・章有謨，《景船齋雜記》（臺北：大華印書館，1985），卷上，頁 16 下。除此之外，清・管庭芬《芷湘筆乘》中也載：「董元宰書法，擅絕當代，來游西湖，求書者如市，綾素之價一時騰踴，酷嗜阿堵，書之雅俗，以價為榷衡。有情面相要者，神氣索莫，腕指緩散，勉強捉筆，口吶吶曰：『難為我老人。』又自誚曰：『假的！假的！』或小史附耳曰：『此有禮者。』即左顧曰：『果有麼？』懸腕豎指，氣象一新。嘗指筆咲曰：『煉甚丹？』或書畢，而友人并持其禮物去，亦不介懷，戲曰：『寫時自覺有趣。』居平不問生產，書畫請託之資，僅供婢妾之費。每日家僮呈日用簿，即舉筆判押，絕不一視。或問何不一查核，咲應之云：『渠布算已定，何用查核為？』故除書畫、玩好之外，家亦無長物云。」見清・管庭芬，《芷湘筆乘》，《管庭芬筆記兩種》（上海：上海書店，1989），卷 1，頁 10-11。

62 明・沈德符，〈周公瑕〉，《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8，頁 727。

63 明・袁中道，〈劉玄度雲在堂集序〉，《珂雪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 11，頁 4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個富人。……」[64]利瑪竇還描述萬曆年間南京名人祝世祿：「他還是一個著名的中國書法家，書法這種藝術在中國比在歐洲更為人重視，只要他寫幾個字就可以在南京以高價出售，……幾年以後，這種手稿的價值更大為增高。」[65]事實上，祝世祿在南京城是以寫字忙碌出名的——《堅瓠集・戊集》中有十忙之說：

> 金陵有十忙：祝石林（世祿）寫字忙、何雪漁圖書忙、魏考叔畫畫忙，汪堯卿代作忙、雪浪出家忙、馬湘蘭老妓忙、孟小兒行醫忙、顧東橋合香忙、陸成叔討債忙、程彥之無事忙。金尚卿善倣祝無功書法，祝欲縶之，董玄宰（其昌）笑謂祝曰：「右軍有靈，弟應下獄矣。」祝笑而釋之。[66]

在此可以看到，南京這個繁華的城市中，文藝市場也極為發達，因而諸如祝世祿、何雪漁、魏考叔、汪堯卿等文藝明星，乃為應付各方求索而忙碌不堪。他們的忙碌正是文藝市場活絡的反映。而活絡的文藝市場所造就的文藝明星，忙碌的同時也財源滾滾。這種名利雙收的情境，可能會使某些人在欣羨之餘，起而仿作，這種模仿可以視為是對文藝明星利益的追求，一種「抄捷徑」式的追求，而這種追求的背後，則是文藝市場活絡，利益流轉的結果。

（四）文字需求的普及化

然而，除了這些耀眼的明星外，更值得探究的是，支持這些藝文明星的是哪些人呢？在現實社會中若沒有廣大的支持者，這些人的聲名與榮耀大概也只能求諸少數的知音者，或者在歷史的扉頁展現其潛德幽光。

---

64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4，頁 343-344。

65 同上註，頁 344-345。明・周暉《續金陵瑣事》中也說：「石林祝公給諫喜接山人，目不識丁者亦為上客，及考察年，有揭石林四無者，山人也，謂：『無狀不準，無書不發，無人不見，無酒不飲。』此是實事，操江耿公叔臺聞之曰：『尚有無扇不寫』。」見明・周暉，《續金陵瑣事》，《筆記小說大觀十六編》第 4 冊（臺北：新興書局，1977），頁 136，總頁 2190。顯然祝世祿在南京是個炙手可熱的書法家，而他自己也來者不拒地以此大發利市。

66 清・褚人穫，〈十忙〉，《堅瓠集・戊集》，卷 2，《續修四庫全書》第 1261 冊，頁 33 上-33 下，總頁 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藝市場的另一面是社會的需求，由唐順之感嘆「屠沽細人有一碗飯喫，其死後則必有一篇墓誌」大概可以想見，這是個相當大的市場。明清社會文字活動已經相當普遍地融入一般大眾的生活儀式中，他們習慣於在慶喪場合出資請人書寫各種文字以為賀弔——鍾惺在〈白雲先生傳〉中說：

> 白雲先生陳昂者，字雲仲，福建莆田黃石街人也。其後莆田中倭，城且破。……至金陵，……無所依，仍賣卜秦淮，或自榜片紙於扉，為人傭作詩文。其巷中人，有小小慶弔，持百錢斗米與之，輒隨所求以應。無，則又賣卜，或雜以織屨。[67]

這是一個落魄文人賣文的情況，由其「自榜片紙於扉，為人傭作詩文」可見他的賣文已經是不擇對象地公開營業了。由於他沒什麼名氣，所以大概也少有富貴人家重金聘他寫作，因此他主要的顧客是一般市井小民，而這些市井小民們慶弔場合也多有請其撰文，而報以酬勞者。陳昂的營業情形清楚地顯示，當時文字活動已不限於士大夫階層。它在相當程度上可說已經成為一般民眾生活禮儀的一部分。如「里中一富翁輸貲得冠帶，親朋輩醵金錢往賀，向余乞一文」、[68]「楊南峰為人聰刻，鄰居有一鐵匠得財暴富，里中為之慶號，因請於楊，楊題云『酉齋』」等，[69]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出，許多慶弔活動都可能有文字的需求。這種文字與生活禮儀相交融的情形可以在小說中見其反映：《金瓶梅》第 77 回中敘及喬大戶捐納得官、雲離守承襲祖職，西門慶的同僚們決定「要與他挂軸子」，最後經尚舉人推薦西門慶請聶兩湖撰寫此軸文，「西門慶這里隨即封了兩方手帕，五錢白金，……那消兩日光景，寫成軸文，差人送來，西門慶挂在壁上，但見青叚錦軸，金字輝煌，文不加點，心中大喜。」[70]這是慶賀場合的文字活動。《生綃剪》則敘及富人蔣承川死後，其姪蔣尚德自認為繼承人，在喪禮時以主人自居：「這日剛剛是承川三朝，家裡鬧鬧吵吵，十分解拆不開。蔣尚德妄尊自大，做喬家主公，呼大喝小，分派使用；接山人，吩咐廚子葷酒

67 明・鍾惺，〈白雲先生傳〉，《隱秀軒集》，卷 22，頁 355。

68 明・徐復祚，〈縣官〉，《花當閣叢談》，卷 7，《筆記小說大觀十六編》第 2 冊，頁 26，總頁 1223。

69 清・褚人穫，〈酉齋〉，《堅瓠集・戊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第 1261 冊，頁 37 上，總頁 84。

70 明・笑笑生，《金瓶梅詞話》第 4 卷（臺北：祥生出版社，1975，據明萬曆丁巳刻本影印），第 77 回〈西門慶踏雪訪愛月　貴四嫂倚牖盼佳期〉，頁 1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幾桌，素酒幾桌，布匹若干，孝巾多少。……吃了一會酒飯，山人寫訃狀，單寫孤子蔣福緣泣血稽顙拜。」[71]在此場合中可以看到，山人已經在喪禮場合中與廚子並列，成為理所當然的角色，撰寫死者訃狀，也成為山人「賣文」的空間之一。此外，尚有各種不同的文類附屬於各個生活儀禮中。明人文集中多有各種贈序、壽序、墓誌銘、祭文、狀文……等等，雖不能說這些文字都是商利下的作品，但這些文類的氾濫實為生活儀禮與文字結合的反映，而這種結合普遍化了以後，文字需求隨之普及化，這種文字需求的普及化正是文藝市場發展的基礎。

（五）藝文活動的「市場化」

在文字需求普及化的同時，也可以看到整個藝文活動的「市場化」。明中期以來的「藝文明星」，最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具有相當高的市場性，他們已不完全寄生於特定的支持者，他們的作品除了上層知識菁英的鑑賞外，也具有廣大的市場價值——前述董其昌為人題字竟至於「一時楮扇價湧十倍，市肆為之一空」的地步，可以想見這之中有相當多不確定對象的購買者。事實上，由董其昌作品偽作的氾濫這一點就可以說，他的作品已經成為市場炒作的「商品」。歸莊在〈筆耕說〉中透露來向求書文的人來源頗雜：

> 比年來，余文章書畫之名稍著，頗有來求者，賴以給饘粥。客或病其濫，余曰：「誠然！顧不能無藉於此，欲不濫當若何？」客曰：「大人先生、學士大夫來求者應之，即屠沽兒有求，拒弗與。庶免於濫矣！」[72]

歸莊這篇文章主要在為他被指責為「濫」辯護，文中顯示他的「顧客」已不限於「學士大夫」，一些市井人物也是他的顧客。而且他明白地說出：「不能無藉於此，欲不濫當若何？」甚且，文中他自己承認：「既賣文、賣書畫，凡服食器用，一切所需，無不取辦於此，是余亦為沽者之事。」也就是說，他非常清楚地認定他和求字畫者的關係是種市場交易關係，以此，他的作品就是市場上的商品了。歸莊這篇文字其實可以說是對「賣文」的合理性進行觀念的建構，

71 明・谷口生等著，《生綃剪》（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7），第 2 回〈偶然遇鬼姑譚鬼　蕘地聆仙急覓仙〉，頁 41-43。

72 清・歸莊，〈筆耕說〉，《歸莊集》，卷 10，頁 490-4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相對地，批評歸莊「濫」的朋友，則反映了書畫是「怡情酬知之具」、僅限於文士大夫間的舊觀念。

本來文人為人寫作，雖可能有金錢關係雜乎其中，但由於寫作往往是在特定的人際關係中進行，其酬勞大體上可以算是禮金性質。但是這種求文與撰文者的關係，明中期以後，顯然在變化中——《菽園雜記》中言：

> 古人詩集中有哀輓哭悼之作，大率施於交親之厚，或企慕之深，而其情不能已者，不待人之請也。今仕者有父母之喪，輒遍求輓詩為冊，士大夫亦勉強以副其意，舉世同然也。蓋卿大夫之喪，有當為神道碑者，有當為墓表者，如內閣大臣三人，一人請為神道，一人請為葬誌，餘一人恐其以為遺己也，則以輓詩序為請。皆有重幣入贄，且以為後會張本。既有詩序，則不能無詩，於是而徧求詩章以成之。亦有仕未通顯，持此歸示其鄉人，以為平昔見重於名人，而人之愛敬其親如此，以為不如是，則於其親之喪有缺然矣。[73]

由此可見，這類紀念性文字的寫作已經從真實感情與特定關係擴散開來，逐漸成為一種非特定對象的供求關係，以致於帶著相當程度的「交易」意味了。這種交易可以說是名與利的互換，求文者為名而求，而撰文者為利而作：「甚至江南銅臭之家，與朝紳素不相識，亦必夤緣所交，投贄求輓。受其贄者不問其人賢否，漫爾應之。」[74]所以，歸莊才會說「余文章書畫之名稍著，頗有來求者」，就是在這種名與利的交易關係下，名聲越高，則得利愈厚。如錢謙益這種名高的文人，可以有極高的筆資，而如歸莊這類名聲不是特別高的文人，也就難以苛求對象，所謂「不濫當若何」，這種「濫」，可說就是一種交易性質的顯示。另一方面，名聲高的文人，理論上來講，可以價制量，在愛惜羽毛的情況下，避免流於「濫」，不致讓撰文之事太過商業化。然而，求文者多，在盛情難卻，或財多不拒的情況下，也難免應付不及，甚至出現捉刀的現象，其交易性質似乎更為明顯。

《意中緣》中董其昌和陳眉公兩人在筆債纏身的情況下商量道：「避人不是長便之策。仔細想來，只除各尋一個捉刀人帶身邊，萬不已的自己應酬；可以將就打發的，就教他代筆，這才是個長久之計，……如今假我們的名字畫畫

73 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5，頁 189。
74 同上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不知幾千百家，以後留心細看，見有畫得好的，定要尋訪著他，請在家中代筆，豈不是好？」[75]這是李漁刻意安排的情節，反映出現實生活中捉刀行為的普遍，實際的例子則如歸莊所言：

> 世俗求人之文者，不惟其文，惟其貴。尋常無聞之人，往往購名公卿之文，鐫金石，登屏幛以為榮；而名公卿不必能文，或能而不暇，則倩他人以應。一以執筆之有人也，而輕應之；一以署名之非己也，而謾為之。於是天下之文日益多，而一經稱述，大抵皆偉人、傑士、賢媛、列女矣。[76]

歸莊這篇文字是為馬選甫的《簡堂集》所作的序，馬選甫本身就是一個常替人捉刀的文人——歸莊在文中說「余觀《簡堂集》，代名公卿作者十居六七，既笑世俗之人之鄙，而又歎先生之不遇也」，實則此中亦不免歸莊自嘆之意味，因他自己也曾為人捉刀——他曾為吳梅村代筆寫作〈朱珩璧六十壽序〉。[77]相對地，黃宗羲的硯銘云：「毋酬應而作，毋代人而作，毋因時貴而作。寧不為人之所喜，庶幾對古人而不怍。」[78]也可從反面證明「代人而作」的普遍。且不論這種代筆的品管或道德問題，純就求者與作者的關係來講：可以說這是一種市場化的過渡情形，這意味著作者與求者的特定關係已起了變化，他們已從特定關係中逐漸鬆脫了，而這種特定關係的鬆脫可說是其往商品化發展的表徵。《儒林外史》中虞博士因見杜少卿經濟拮据，有意資助，因而將撰稿機會讓予他——「虞博士道：『少卿，有一句話和你商議。前日中山王府裏，說他家有個烈女，託我作一篇碑文，折了個杯緞表禮銀八十兩在此。我轉託了你。你把這銀子拿去作看花買酒之資。』……因在袖裏拿出一個節略來遞與杜少卿，叫家人把那兩封銀子交與杜老爺家人帶去。」[79]這種自然轉讓的態度，在相當程度上，反映出寫作關係的市場化，以及文藝作品的商品化傾向。這種情況的更極端化，大概就可以像文壽承那般，全然不管對象是誰地將其作品「令蒼頭奴出賣」，而且「日以為常」——這就已經是將作品完全商品化地投入市場。

75 清・李漁，〈名逋〉，《意中緣》，第 2 齣，《李漁全集》，卷 4，頁 324。
76 清・歸莊，〈簡堂集序〉，《歸莊集》，卷 3，頁 217。
77 清・歸莊，〈朱珩璧六十壽序〉，《歸莊集》，卷 3，頁 246。
78 清・金埴，《不下帶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頁 41。
79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第 36 回〈常熟縣真儒降生　泰伯祠名賢主祭〉，頁 3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出版

為人撰文或創作字畫換取酬勞，不管怎麼說，都還是一種比較個別性的行為，其中的商品化或市場取向程度也多因人而異，藝文作品的徹底商品化是透過出版市場機制才完全表現出來。在出版機制中：作者真正為不確定對象創作，使自己作品商品化，徹底讓自己的聲名發揮市場價值。明中期以後出版市場的發達確實讓許多的名人得以立足於此，進行其藝文活動，透過此一制度，他們可以名正言順地將其藝文價值轉換成市場價格。陳眉公大概是這之中的佼佼者，《列朝詩集小傳》中說他：

> 仲醇又能延招吳越間窮儒老宿隱約飢寒者，使之尋章摘句，族分部居，剌取其瑣言僻事，薈蕞成書，流傳遠邇，款啟窶聞者，爭購為枕中之秘。於是眉公之名，傾動寰宇。遠而夷酋土司，咸丐其詞章；近而酒樓茶館，悉懸其畫像。甚至窮鄉小邑，鬻粔籹市鹽豉者，胥被以眉公之名，無得免焉。直指使者行部，薦舉無虛牘，天子亦聞其名，屢奉詔徵用。[80]

陳眉公曾主動放棄儒業，專職地以文人的身分活動於當時的藝文市場中，最後營造出一股極大的聲勢，他的成功反映藝文市場的廣大與可開發性。他可以說就是完全立足於此廣大的藝文市場中，專業化地經營「文化工業」而名利雙收的成功作家、編輯。陳眉公之外，明末時期諸如馮夢龍、凌濛初也都這個出版市場上的知名編撰者。[81]

除了像陳眉公、馮夢龍、凌濛初這類小說瑣言的編撰者外，明末出版市場上另一值得注意的出版品是「時文」，這種出版品主要是以參加科舉考試的士子為銷售對象。這可以說是參加考試的士子人所必備的參考書籍，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市場，也是一個利益淵藪，在此行業中出現了一些知名的選家，這些選家可以利用其知名度大發利市——《柳南續筆》中言：

> 本朝時文選家，惟天蓋樓本子風行海內，遠而且久。嘗以發賣坊間，

80 清・錢謙益，〈陳徵士繼儒〉，《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下，頁 677。

81 參大木康，《明末江南における出版文化の研究》，《広島大学文学部紀要》第 50 卷特輯號 1（1991 年 1 月），第 4 章〈明末江南の出版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價一兌至四千兩，可云不脛而走矣。[82]

除了，選家可因其知名度而為書坊重金禮聘，在此出版業中因名取利外，作者方面也可因文章被選而獲得稿費——《巢林筆談》中言：

汪何選文，遇有佳者，必力購之，不問得名與未得名也。近來制義之宗，斷推金壇，然不免入者主之矣。[83]

由所謂「遇有佳者，必力購之」可見被選的文章還是會酬以稿費的，而在此雖有所謂「不問得名與未得名」，其實若無相當之名氣，則要被這些大選家注意到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此處的「未得名」，與其認為完全不知名，不如說是：名聲尚未高漲前。且由此強調其選文之不問知名與否，視之為別具慧眼，可見一般選家恐怕多數還是以名取人。要之，這也是一個利益肥厚的出版市場，而在此出版市場中，聲名是可以交換相對的利益。

（七）聲名與文價

劉元齒所問：名士是何物？值幾文錢耶？或許可以這麼回答：名士就是可以立足藝文市場中謀生求財的人，他的聲名越高就越值錢。

在文藝市場的實際運作中，一個人的聲名是與其書畫價值相關聯的，作者聲名的顯隱決定著作品價格的高低，甚至作品能否得以出售——《初月樓聞見錄》曾載：

前進士潯陽黃九煙先生，國變隱居，往吳門，訪徐昭法，……昭法餓，不能出門戶，強起揖客，黃先生抱持大哭。……黃先生令（潘）鐵廬持一扇，鬻之市，戒勿道姓名。鐵廬持扇入市，顧者輒棄去。鐵廬念昭法廚空久矣，售扇可作數日糧，乃言曰：「此黃九煙詩畫也」，一富人即持白金數錢購之。[84]

82 清・王應奎，〈時文選家〉，《柳南續筆》，卷 2，王彬、嚴英俊點校，《柳南隨筆・續筆》，頁 163。

83 清・龔煒，〈汪何選文〉，《巢林筆談》（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3，頁 70。

84 清・吳德旋，《初月樓聞見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卷 2，頁 1，總頁 6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此可見名與利實有相對應之關係，黃九煙想必對此也有相當之自覺，因而特別叮嚀勿道姓名。一個擁有聲名的人，他的詩文是可以有極高的市場價值的——祝允明（1460-1527）就是一個明顯的事例，當他中舉後「是時海內漸熟允明名，索其文及書者接踵，或輦金幣至門，允明輒以疾辭不見，然允明多醉妓館中，掩之雖累紙可得，……當其窘時，黠者持少錢米乞文及手書，輒與，己小饒，更自貴也。」[85]生在明中期的祝允明可能還不太習慣這種商品化的作為。由明入清的錢謙益就很習慣於賣文行為了——《柳南續筆》中言：

> 東澗先生晚年貧甚，專以賣文為活。甲辰（康熙 3 年，1664）夏臥病，自知不起，而喪葬事未有所出，頗以為身後慮。適齮使顧某求文三篇：一為其父雲華墓誌，一為雲華詩序，一為莊子註序，潤筆千金。先生喜甚，急倩予外曾祖陳公金如代為之，然文成而先生不善也。會餘姚黃太沖來訪，先生即以三文屬之。太沖許諾，而請稍稽時日。先生不可，即導太沖入書室，反鎖其門，自晨至二鼓，三文悉草就。先生使人以大字謄真，從枕上視之，稱善，乃叩首以謝，越數日而先生逝矣。[86]

由於錢謙益他晚年已遭政治權力排擠，不能從政治場合中取得任何資源，但是依仗其文壇祭酒的聲名，使他可以「專以賣文為活」，三篇文字的稿酬高達白銀千兩，其聲名與文價之高也可想見一斑了——三篇文字價值千金可能算是比較高的價錢了，但以錢謙益的聲名而言，其單篇文價，大概也多可百兩之數，《不下帶編》中亦言：「近代海內求文者，自弇州大泌後，則虞山宗伯也，宗伯文價既高，多與清流往來，好延引後進。凡中朝衣冠，不遠千里，行縢修繫，丐作隧石之詞，壽幛之序，為其親光榮者，絡繹門下。有故人子遠來求援，公命少俟，曰：『潤毫至，豐嗇盡以贍子，可歸矣。』適一帥具百金請序，公盡與之。其人失金于途，去復來，乃獲三百金，則其盛何減于古人。」[87]這樣的價錢並非一般性的潤筆價格，它除了決定於求文者的慷慨與否，更重要的是它

85 明・徐復祚，〈祝京兆〉，《花當閣叢談》，卷 3，《筆記小說大觀十六編》第 2 冊，頁 24-25，總頁 890-891。

86 清・王應奎，〈賣文〉，《柳南續筆》，卷 3，王彬、嚴英俊點校，《柳南隨筆・續筆》，頁 180。

87 清・金埴，《不下帶編》，卷 2，頁 30-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決定於錢謙益個人的聲名。

明清之間社會上文藝市場相當發達，這種發達相當程度上表現在文字需求幅度的廣闊上，即各種階層者都可能有文字上的需求，上層士大夫固然頗熱切於求取各種書畫文字以為自身之榮耀或酬答之具，而下層市井小民在慶弔場合中也多有文字之需。在此情況下，文字的供需也在市場作用下產生分化情形：聲名高如錢謙益者，乃多富貴以高價相求，一般人不具此種聲名的文人，則有一般民眾平價或低價報酬——如前述之白雲先生，因為不具知名度，所以他的營業情形也就只是「其巷中人，有小小慶弔，持百錢斗米與之，輒隨所求以應。」在這個過程中，文人的聲名與作文酬勞也將發生對稱性的關係，由前述文藝「市場化」來理解，既然其中蘊含著名與利的交易意味，名聲高者的作品，能讓求之者分享較多的「名」，因而可能用較多的「利」去交換。因為兩者都還沒有確實的估量方式，所以也還無法真正形成精確的對比，不過，隱約的對照是存在的——《列朝詩集小傳》中介紹李維楨道：

> 自詞林左遷海內，謁文者如市，洪裁豔詞，援筆揮灑，又能骫骳曲隨，以屬厭求者之意。其詩文聲價騰涌，而品格漸下。[88]

顯然地李維楨的聲名吸引來許多的求文者，而求文者日益眾多，其聲名乃更愈高漲，而文價也隨之日益騰涌。這個「詩文騰涌」的過程是藝文市場化後，在供需法則下自然發展的結果。在這種發展下，一些作家也可能對自己聲名與身價產生自覺，而以價錢來自我標榜——沈德符曾在《敝帚軒剩語》記道：

> 陸伯生……其才庸腐，無一緻語，時同里陳眉公方以盛名傾東南，陸（伯生）羨且妒之，詈為咿啞小生，聞者無不匿笑。乃高自矜重，一日，忽寫所作詩一卷餉余（沈德符），且曰：「公其珍之，持出門即有徽人手十金購去矣！」予曰：「誠然，但我獲金無用。」顧旁立一童曰：「汝衣敝，可挈往市中將金製新袍，便可拜謝陸先生。」語未畢，大怒而去。[89]

88 清・錢謙益，〈李尚書維楨〉，《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上，頁 483-484。
89 明・沈德符，〈山人愚妄〉，《敝帚軒剩語・補遺》，頁 13，總 2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沈德符個人對山人極為厭惡不恥，這則紀錄中也有其個人偏見，且不論陸伯生的作品是不是真的值得十兩，至少，這個現象反映文藝作品的市場化已然成熟，因而在概念中作品也已可被「價格化」。所以，作者可以直接地在市場上確認自己作品的價格，雖然不一定正確，但大體上有一價格確實存於概念之中。由此看來所謂「持出門即有徽人手十金購去」也並非空口白話，只是它的價值需要作者的聲名來支撐就是了。

聲名決定作文價格，然而，聲名由何而來呢？社交活動是決定一個人聲名的重要原因，文名往往都是在文藝社交中，經由詩文酬答之後才傳送開來，如《列朝詩集小傳》中載：

> 世康，字元幹，莆田人。詞筆藻贍，善六朝聲偶之文，製孟姜女廟碑，余亟賞之，作長歌以贈，淮揚間人用是多乞其文。[90]

在此黃世康固然有文才，其文才也展現在詩文的創造上，但其聲名大抵上是經名人錢謙益「作長歌以贈」之後才得到確認，而經此確認之後，他才成為揚州地區的文藝明星，所謂「淮揚間人用是多乞其文」，此「用是」明確表示錢謙益的贈詩與「多乞其文」的因果關係。前文中敘及聞子將在杭州地區品題文字，「得子將一言，其聲價不脛而走」，立足於文藝市場的機制，這個「聲價」就不只是個形容詞而已，它代表著具體的聲名與價格。如此，社交活動就是一種文藝價格的創造活動，而「名士」也具有經濟上的意義，它不只是一個社交場域所產生出來的虛銜，它同時也是文藝市場中的價值表徵。

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明代中期以後，社會上已經出現了相當活絡的藝文市場，此藝文市場主要是由廣大、不確定對象的消費者構成，這個由不確定對象的消費者所構成的文藝市場，可以支持出為數不少的藝文生產者，所謂的「藝文明星」可以說就是這些藝文生產者中的佼佼者，他們在相當程度上也是立足在這個市場的基礎上才更顯見其光輝——他們的聲名未必是由消費者決定出來的，但是一旦他們有聲名之後，這個聲名卻具有相當高度的市場價值，而且他們作品的價格往往與其聲名成正比。名士不一定賣文，為人撰文者也未必意在於利，成為名士也不一定就是為了為替人撰文謀利，但是，至少可以說，明末社會已經有一個可以讓名與利相互流通的藝文市場出現，這個市場在相當程度上成為藝文發展的社會經濟基礎，而「名士」文化就是在此基礎上具有經濟性意義，而此一經濟性意義，也對名士文化——社交場域的發展具有刺激作用。

90 清・錢謙益，〈黃山人世康〉，《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上，頁 5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社會「身分」的經營

以上所談是從經濟利益的角度來討論成名的社會意義，下文將繼續從社會心理層面來考慮，看看除了「物質」的誘因外，還有什麼在驅動著成名之心？

《儒林外史》第 17 回〈匡秀才重遊舊地，趙醫生高踞詩壇〉中敘及頭巾店主人景蘭江、官府巡商支劍峰、生員浦墨卿與匡超人四人在一起討論人生成就的問題：

> 浦墨卿道：「那黃公竟與趙爺生的同年、同月、同日、同時！」……「趙爺今年五十九歲，兩個兒子，四個孫子，老兩個夫妻齊眉，只卻是個布衣；黃公中了一個進士，做任知縣，卻是三十歲上就斷了絃，夫人沒了，而今兒花女花也無！」……「小弟有個疑難在此，諸公大家參一參。比如黃公同趙爺一般的年、月、日、時生的，一個中了進士，卻是孤身一人；一個卻是子孫滿堂，不中進士，這兩個人，還是那一個好？我們還是願做那一個？」……匡超人道：「二者不可得兼。依小弟愚見，還是做趙先生的好。」眾人一齊拍手道：「有理！有理！」浦墨卿道：「讀書畢竟中進士是個了局。趙爺各樣好了，到底差一個進士。不但我們說，就是他自己心裡也不快活的是差著一個進士。……如今依我的主意：只中進士，不要全福；只做黃公，不做趙爺！可是麼？」支劍峰道：「不是這樣說。趙爺雖差著一個進士，而今他大公郎已經高進了，將來名登兩榜，少不得封誥乃尊。難道兒子的進士，當不得自己的進士不成？」浦墨卿笑道：「這又不然。先年有一位老先生，兒子已做了大位，他還要科舉。後來點名，監臨不肯收他。他把卷子擲在地下，恨道：為這個小畜生，累我戴個假紗帽！這樣看來，兒子的到底當不得自己的！」……景蘭江道：「眾位先生所講中進士，是為名？是為利？」眾人道：「是為名。」景蘭江道：「可知道趙爺雖不曾中進士，外邊詩選上刻著他的詩幾十處，行遍天下，那個不曉得有個趙雪齋先生？只怕比進士享名多著哩！」說罷，哈哈大笑。眾人都一齊道：「這果然說的快暢！」一齊乾了酒。[91]

91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頁 167-1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個討論可以視為科舉社會下人生價值觀的思考，在此討論中深刻地反映出科舉對一般士人所具有的意義——可以說，科舉在相當程度上決定著他們人生的成功與否。但在科舉決定人生價值的同時，此處也透露出，科舉之外有另一種社會價值存在，社會上科舉之外的聲名對人生的肯定也不一定在科舉之下，這種說法反映出：在社會上流傳的聲名自有獨立於科舉的意義與價值。

明清社會中有一群數量龐大的「基層士人」，包含生員階層與尚未取得生員身分但從事舉業的士人，由於競爭激烈，上升不易——全國生員總數至少有 50 萬，而三年一次的會試錄取名額約為 300 人，[92]其上升機率之渺茫可想見一斑。更無論社會上還有連生員身分都未能取得的士人群。所以，整體而言，能得魚躍龍門，科甲出身，實可視為「例外」——大部分的中舉者，多少都有意外之喜的感覺，在許多的筆記中也時常可見及關於鬼神操縱中舉的傳說，可說是這種「意外感」的反應。大部分生員的人生過程中總是充滿挫折，這並非個別性的問題，而是一種結構性的挫折——明清小說中有許多關於落魄秀才的故事，這類小說可以說是這種結構性挫折感的反映。要之，在科舉這種評比機制中，有志於追求功名者，都被納入這種評比場域中，而在激烈的競爭下，可以說，明清時期「基層士人」都普遍地陷入一種結構性的挫折感之中。從數量上來說，生員階層可以說是明清士大夫階層的主力，因此，以下將以生員階層為主來討論，實際上，也包含尚未取得生員身分的士人們在內。

明清的士人選擇科舉作為人生的發展途徑，等於是將自己的生命放置在一個酷烈的競技場中，需要相當堅強的意志才能抵擋其中不時出現的挫折感。利瑪竇在其《中國札記》中曾記載一則因考試挫折而得精神疾病的事例：「此人（可能為兵部尚書石星）有一個兒子，約模二十歲；他因參加進入最高學士階層的考試（會試）失敗，害了神經抑鬱症。父親想盡方法使孩子恢復正常，但沒有效果。他那樣愛他的兒子，便帶他一起到朝廷去，認為信奉唯一天主的神父們也許能用禱告和陪伴而使孩子恢復精神健康，……并且請求神父們想法治

92 清・顧炎武〈生員論〉中載：「合天下之生員，縣以三百計，不下五十萬人。」見清・顧炎武，〈生員論〉，《顧亭林詩文集》，卷 1，頁 21。會試之額見清・張廷玉修，〈選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卷 70，頁 1697。張仲禮曾對十九世紀的紳士人數進行統計，據其統計言：「紳士層總人數在太平天國前約為 110 萬人，太平天國後為 140 萬人。」這雖是清末的數字，但也可作為參考。見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中譯本見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 1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治他的病。」[93]這個考生的精神疾病可能已經相當嚴重，所以這個焦慮的父親想盡辦法要他恢復正常，以致後來求助於西方宗教。這可能是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但由此例也可想見一般士人處身在科舉競爭中所承受的心理壓力著實不輕。作為一個生員，考試是其前途所繫，也往往是生活重心，甚至可以說是其生命意義價值的關鍵所在。這種考試壓力，不止是在鄉試、會試之類的大考中會引發強烈的挫折感，在平常不斷的評比中也可能造成挫折感——歸莊為明末諸生時期，一次在給友人的書信中吐露心事：

> 昨自雲間還，知兄台駐節下里，私快良覿有緣，即思造聆玄誨。因昨晚科試案始發，弟遭擯落，今便趨走街市，不能耐輕薄子揶揄，以故猶逡巡不敢出戶。[94]

歸莊向來有狂生之名，[95]卻因在提學的例行考試中遭遇挫折，竟至於不敢出門訪友，可見考試的壓力與挫折感何等巨大。

再特別針對生員身分來看，生員本身就是一種特定的政治「身分」——當他們通過縣、府、院三階段的考試時，政治權力已將他們和一般平民區別開來，在服飾上以及與官府的關係中，他們都已有別於一般人。但是，就某種角度而言，生員也只是一種過渡性的身分，可以說取得這種身分的目的就是要揚棄這種身分——一般而言，進入科舉制度終極目的是要取得任官資格，也就是要由生員進而為舉人、進士，最後被選為官員。所以，如果其身分保留在生員階段，則表示其人生是處在一種停滯的情境中，如文徵明所言：「有食廩三十年不得充貢，增附二十年不得升補者。……顧使白首青衫，羈窮潦倒，退無營業，進靡階梯，老死牖下，志業兩負。」[96]因此，生員的挫折將隨著生員生涯的延續

93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第 3 卷，第 9 章，頁 278。

94 清・歸莊，〈與杜于皇書〉，《歸莊集》，卷 5，頁 308。

95 王德森《崑山明賢畫傳贊》中言：「（歸莊）與顧炎武齊名，時有歸奇顧怪之目，詩仿香山、劍南，而豪逸過之。善擘窠大字及狂草墨竹，醉後揮灑，旁若無人。」朱彝尊《詩話》中言：「歸恒軒莊好奇，世目為狂生。」王應奎《柳南隨筆》：「崑山歸玄恭先生，狂士也。」詳參清・歸莊，〈傳略〉，《歸莊集》，頁 577-580，「附錄二」。

96 明・文徵明，〈三學上陸冢宰書〉，《文徵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25，頁 5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存在著，甚至會因其延續越久而日益加甚。歸莊談到他因無法獲得提學御史青睞、中選參加鄉試的心情時說：

> 立於天地之間者三十年，讀書二十年，做秀才十年，不曾一望見場屋。自顧才具薄劣，方之當世名賢傑士如某某輩，固當退避三舍；然視碌碌者流，猶當什伯之。謂天有眼，何故於我乃摧折困頓之至於此極也？且生平少試文，此番躊躇滿志，歷觀諸同人卷，益復自喜，以為若遇識者，決不在第二。此非弟之自誇，有識者皆以為然。今如此，文章復何足恃哉？……生平胸懷極曠，志氣極銳，意興極豪，遭遇至此，遂覺三者無一焉。然今心已歇，氣已盡，卻不復知有所謂愁悶也。終日伏枕，如醉夢中耳！……但恐憂能傷人，公等京兆戰捷時，蘆中士或作泉下人，未可知耳。[97]

鬱悶消沈之氣，在這封信中表露無遺。歸莊十四歲時被取入學，十七歲時加入復社，早年即與顧炎武齊名於崑山縣，因而自視甚高，卻在十幾年的秀才生涯中，連獲選參加鄉試的資格都沒有。這一封給顧天逵的信，是在崇禎 15 年（1642）時所寫，這是歸莊求取功名的最後一次機會——兩年後明王朝就遭覆亡命運了。但是處在當時的歸莊當然沒有意識到這種命運的走向，他正因這次的失敗而陷入嚴重的猶豫——他在給另一友人柴集勳的信中自言道：

> 已往亦不必言矣，但從今當作何等學問？欲將時文拋去，專力於千秋之業，時勢處此窮極，功名終未肯灰心，尚有一路可走，豈能安坐？如仍埋頭舉子業，到得六七月間，空復跋涉一番，終不濟事，又枉費卻十旬工夫矣。然計及此，亦是病入膏肓，不可救藥，勉強求生活路，正恐大耋之嗟，死期將至耳。足下能以自處之長策，為弟少寬解之否？[98]

經營了十幾年的晉身之階還在原地踏步階段，要繼續下去呢？還是另謀出路？在這次不中選的挫折中，歸莊興起了拋去時文的想法，但是自己也知道功名之念還根深蒂固於內心深處。但是，若不決然放棄，繼續在科舉途中跋涉，會不

97 清・歸莊，〈與大鴻〉，《歸莊集》，卷 5，頁 308-309。
98 清・歸莊，〈與集勳〉，《歸莊集》，卷 5，頁 3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會又是空忙一場呢？這樣的憂慮甚至讓他對生命起了根本的懷疑，年方三十，尚有三十餘年漫漫人生的歸莊（他享年六十一），此時竟有死期將至之感，這無非是深切的挫折引發的窮途末路之感。最後，不是他自己的死亡，而是明朝的滅亡徹底破滅了他猶豫、挫折與希望——明亡後，他放棄生員身分，以遺民身分了其殘生。可以想見，如果沒有「意外」——明朝未亡或有幸中舉，歸莊可能會一直在這種週期性的希望、挫折與猶豫中渡過一生。

科舉考試雖是以文取士，但文章的評選各有偏好，所以能文者未必能中，懷才不遇之事時有所聞——沈德符在《敝帚軒剩語》曾舉一令人感慨的事例：「王辰玉發解時，名噪海內，後以口語，兩度不入試或不竟試而出，至辛丑登第，則逾不惑矣。房師溫太史語之曰：『予讀兄戊子鄉卷時，甫能文耳，不謂今日結衣缽之緣。』至為憫然掩袂。漢陽李愚公，時藝亦為後進傳誦，直至己未始第，出李續溪太史門，初謁，座師曰：『向初入塾，蒙師以兄文見課，苦其不能背誦受笞，今得稱師友，甚幸！』李亦哭失聲，蓋久抑得伸，且有升沈之感。」[99]這種情形意味著文名與中舉之間可能產生差距。在這種差距中，一般而言，科舉總是一種比較優勢的價值標準——黃宗羲在〈劉瑞當先生墓誌銘〉中說道：

> 瑞當於諸子中，芒寒色正，諸子皆引為畏友，初與耑愚齊名，坊刻行世，稱為姜劉，及耑愚登第，又與玄度並稱劉馮。……諸從遊先後成進士，至為天子元老侍從，其下者，亦且為二千石郡縣長吏。獨瑞當蹭蹬老諸生，布衣揖讓於博士前，晚乃以貢待一儒官，胸中不能無芥蒂。[100]

由此看來，科舉還是社會上最重要的身分界定制度與價值標準，原本齊名的朋友，中進士之後，遂不再並稱，顯示科舉功名與社會上的名聲之間仍有所區隔。一般士人未能在科舉中得到功名，終究是種遺憾，如這一小節開頭所引的《儒林外史》中的討論意見：「讀書畢竟中進士是個了局。趙爺各樣好了，到底差一個進士。不但我們說，就是他自己心裡也不快活的是差著一個進士。」生動而明白地表達出劉瑞當「胸中不能無芥蒂」的心態。不過，科舉價值雖無法完全取代，卻可以有並行的價值領域，這就是「名」。同時，科舉對「名」的界

99 明・沈德符，〈王李晚成〉，《敝帚軒剩語》，卷上，頁 30 下-31 上，總頁 64-65。

100 清・黃宗羲，〈劉瑞當先生墓誌銘〉，《南雷詩文集・碑誌類》上冊，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 10 冊，頁 326-3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定作用也不具有絕對的壟斷性，社會上的文名並非不經科舉認定就完全失去意義與價值。

科舉是一種由政治權力所進行的身分編排機制，相對於此，「名」則可以說是一種社會所賦予的「身分」，「名」的來源可能與「政治」身分疊合，如前述求人之文「惟其貴」的情形，就是意圖分享「名公卿」的名，但「名」的來源卻不限於政治，如前述困頓於生員生涯的歸莊，卻可有「文章書畫之名稍著，頗有來求者」的非政治身分之名聲，以文章書畫名反而成了他的社會「身分」。明清間有許多山人原本都是生員，在「棄舉業」之後，轉而專力創作詩文，他們放棄政治體制下藉由八股文以爭取身分晉升的希望，改而從事於詩文創作，在社交場域中追求聲名，並以此聲名來肯定自我。

對於科舉之外的社會聲名的刻意強調，進一步極端化地發展，甚至在社會出現一批不講時文的「文人」——景蘭江初逢匡超人時對他說：「我杭城多少名士都是不講八股的。不瞞匡先生你說，小弟賤號叫做景蘭江，各處詩選上都刻過我的詩。」而當匡超人問景蘭江是否識得八股文著名選家馬靜時，景蘭江答道：「那是做時文的朋友，雖也認得，不算相與。不瞞先生說，我們杭城名壇中，倒也沒有他們這一派。」[101]景蘭江自己並不具生員身分，只是對寫詩特別有興趣。他的說法不無刻意膨脹詩人形象的意味。不過，他的說法是在現實社會所具有的心態中發展出來的。事實上，自明末以來就有不少文人在強調這種科舉外的價值。《醒世恒言》中〈盧太學詩酒傲王侯〉這篇小說就可以說是這種價值觀的反映：文中主角盧柟文名甚高，屢試不中，因而絕意功名，自號浮丘山人。當地縣官汪岑，進士出身，慕名求見，盧卻意興闌珊地想到：「他是個俗吏，這文章定然不曉得的；那詩律旨趣深奧，料必也沒相干；若論典籍，他又是個後生小子，徼幸在睡夢中偷得這進士到手，已是心滿意足，諒來還未曾識面。至於理學禪宗，一發夢想所不到了。除此之外，與他談論，有甚意味，還是莫招攬罷。」[102]這篇小說可能是仕途不順的馮夢龍所撰，這種刻意的鄙斥，或許出乎自卑與自傲相交雜的心理。且不論其居心如何，這篇小說已經反映出對於一種與科舉價值相抗衡之人生價值觀的強調。總之，在明末以來的社會文化層面上已逐漸另外建立了一種價值觀，可以在科舉之外，對文名加以價值認定。

101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第 17 回〈匡秀才重遊舊地　趙醫生高踞詩壇〉，頁 164-165。

102 明・馮夢龍，〈盧太學詩酒傲王侯〉，《醒世恒言》（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 29，頁 5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名可以成為一種價值，而在科舉評定之外的文名，便是在前述名聲的形成場域中進行的。孔尚任在〈郭匡山廣陵贈言序〉中有一段清楚的陳述：

> 天下有五大都會，為士大夫必遊地：曰燕臺，曰金陵，曰維揚，曰吳門，曰武林。其地之名山大川，人物遺跡，各甲于天下，而士大夫之過其地者，登臨憑弔，交其人士，莫不有抒寫贈答之言。凡其言為其地之所傳誦者，即為天下之所傳誦。故士大夫遊其地，非但侈情觀覽，蓋如縉紳之通籍焉。……蓋隱然于甲第之外，別有一名位。[103]

他明白地指出「甲第之外，別有一名位」，這個科舉之外的名聲，是在「交其人士、抒寫贈答」中營構的，而這個社交場域在空間上主要著落在「五大都會」，此即前文所述「城市－社交－名聲」的脈絡，由是，這些大城市遂成為「士大夫必遊地」，甚至將到這些城市一遊比擬為初得官員身分的「通籍」，因為如此方可能進行文藝社交，從而「為天下所傳誦」，爭取甲第外之「名位」。如前所述，「入社者為名士」，明末的「社」可以說是科舉之外，最「制度化」的「名」的生產機制。但「社」不是唯一成就社會聲名的方式，社只是最具規模的社會評比制度而已。「社」是著落在前述「名士」形成的社會脈絡中，明代後期以來的社會，以城市為基地建立起來的密集的交際網與傳播（出版）條件的相互配合，已經構成一個具體社群與抽象社會交相為用的「城市社會」，這個「城市社會」具有承載個人形象的投射功能，能對個人進行評比，而給予一定的「身分」。所以不屬於科舉範圍的文藝才華也可以在此獲得肯定。可以說這是在社會評比下，「名」已成為一種社會身分。社會上所評比出來的「名」已經可以作為個人的身分的確定。

五、結語

就明清之際的社會來講，「社」可以說是科舉之外，最具影響力的成名取徑，而經由社的體制所生產出來的「名」，也確實在社會上具有相當的權威性——黃宗羲在論及復社的社會作用時說：

103 清・孔尚任，〈郭匡山廣陵贈言序〉，《孔尚任詩文集》，卷 6，頁 4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間模楷之人，文章足以追古作，議論足以衛名教。裁量人物，譏刺得失。執政聞而意忌之，以為東林之似續也。[104]

這裡反映出「社」作為一個社會評比機構，其評比範圍已經由八股文章，延伸到社會整體，其所塑造出來的「名士」——「模楷之人」，已經成為社會權威，在社會上製造輿論。雖說復社後來捲入政治風潮與其黨同伐異有關，特別是他們利用黨派關係影響科舉考試及政治運作。[105]不過，「社」作為一種社會評比機制，在社會上進行「名」的製造，這在本質上就具有轉變為社會權威，主導輿論的傾向。

「名」本身是具有自我繁殖的功能，有名之人可促成他人之名——所以錢謙益在敘及聞子將的作用是說：「得子將一言，其聲價不脛而走。游武林者，得一幸子將，如登龍門」，也因此，名士可以像個磁場一般，引來諸多求名者，分享其名者，而且不只是士人之間如此。社會上其他不同階層的人，也往往希望藉由名士的評量而得名——這也正是前所論之名士得以「名」取「利」的原故，求文者往往是想借由撰稿者之名來顯揚一己之名，求文者與撰文者的關係是一種名的分享關係，也就是這樣構成了士商之間的結合——他們共組成一「名」的共享團體。果如唐順之所言：「屠沽細人有一碗飯喫，其死後則必有一篇墓誌」那麼，這個「名」的共享團體的成員也就不只是有錢的商人，而是普及到一般市井小民了。如此，可以說「名」已經成為一種公認的社會價值，它可以對社會大眾進行收編。雖然，部分知識分子認為藉文求名，已經造成文字與聲名的浮濫——歸莊就很感嘆地說：「天下之文日益多，而一經稱述，大抵皆偉人、傑士、賢媛、列女矣。」[106]但是，這也反映出：文人藉其名望在對社會大眾進行價值上的評斷已成風潮，而社會大眾也對此作法產生認同，希望得到名士的鑑定，得到個人價值的肯定——即個人形象的認定。如此，「名士」成了某種社會「權威」，將社會上的一般個人收編進以士人為中堅分子的評比系統中。所以，某種程度上可以說在「名」追求運動中，整個社會都被收編進入一個評比體制中，而士人在此體制中扮演中堅分子的角色，這個體制可以進一步地發展為社會輿論體系——前述黃宗羲所謂：「議論足以衛名教。裁量人物，

104 清・黃宗羲，〈劉瑞當先生墓誌銘〉，《南雷詩文集・碑誌類》上冊，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 10 冊，頁 326。

105 參謝國楨，〈復社始末上〉，《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民國叢書》第 2 編第 25 冊，頁 165-171。

106 清・歸莊，〈簡堂集序〉，《歸莊集》，卷 3，頁 2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譏刺得失」即此種發展的結果，而由所謂「執政聞而意忌之，以為東林之似續也。」也可想見其社會效應之一斑。明代的生員確實在社會中扮演製造輿論的中堅分子，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是這個社會性的評比體制建立起來的結果。

同時，社交場域也構成一個價值系統，個人可以在此場域中經營個人聲名，藉由聲名的確認來肯定個人價值。而且，當「名」的價值確立於社會中，且擴及於一般非文人階層，聲名的追求成了普遍性行為時，在「名」與「利」的交換下，聲名又具有實際的經濟價值。除了個別性的名、利交換外，聲名更可著落於出版市場中，制度性地轉換成經濟利益。如此，社交場域中的社交活動也是種價值活動，乃至，是種經濟活動。在經濟力量的支持下，社交場域穩固地存在於城市中，而「城市社會」也在「鄉土社會」之外，成了個人另一個安身立命——或者，求名取利的人生活動場域。

明代「文人」在社會上具有極為凸顯的社會形象，甚至成為一種獨特的社會分類範疇——「山人」為其中之形象最鮮明者。這種「文人」類型的出現，以及由其所衍生出來的文人文化都非明代所獨有，但就其普及性，與社會影響面而言，它們卻在明清間發展到最高峰。這一整套文人文化的發展，可以說就是在城市的社交場域中孕育、滋長以及蔓延開來的；就是因為城市社會所構成的社交場域，在功名之外提供了另一個士人活動空間，讓士人得以在此經營其人生，進行其個人表現，以至於求名求利，如此，士人得以安身立命於社交場域，「專業化」為「文人」，而文人文化也擴散及社會上的其他階層間，成為一種被普遍仿傚的文化形式。如此，城市中文人頻繁的社交活動，促成名與利的相生相成，名利之相生導致文人文化與城市文化之共存共榮，而此滋長於城市繁榮之「文人文化」乃成明清文化之重要特色。

士人為傳統中國社會之中堅分子，然不同時代各有異趣之士人活動形態，也因而發展出各具特色的文化形式。由本文之分析可見，明清士人聚散於商業城市，在其中頻繁地進行社交活動，乃有在科舉價值之外，別求聲名以安身立命，且借名以求利之動機，而此名利相生之機制，乃是推動社會文化發展的重要動力，在其推動下，乃衍生別具特色且精采豐富的文人文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明・文徵明，《文徵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

明・沈德符，《敝帚軒剩語》，臺北：廣文書局，1969。

———，《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明・周暉，《續金陵瑣事》，《筆記小說大觀十六編》第 4 冊，臺北：新興書局，1977。

明・唐順之，《荊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第 8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筆記小說大觀十六編》第 2 冊，臺北：新興書局，1977。

明・笑笑生，《金瓶梅詞話》，臺北：祥生出版社，1975，據明萬曆丁巳刻本影印。

明・袁中道，《珂雪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明・陳際泰，《太乙山房集》，美國：國會圖書館，據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攝製。

明・陸文衡，《嗇菴隨筆》，臺北：廣文書局，1969。

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臺北：鼎文書局，1978。

明・鍾惺，《隱秀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明・谷口生等著，《生綃剪》，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7。

清・丁耀亢著，陸合、星月點校，《金瓶梅續書三種》，濟南：齊魯書社，1988。

清・孔尚任，《孔尚任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清・王應奎著，王彬、嚴英俊點校，《柳南隨筆・續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余懷，《板橋雜記》，《香艷叢書》第 13 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4。

清‧吳偉業，《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清‧吳翌鳳，《鐙窗叢錄》，《叢書集成續編》第 91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4。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

清‧吳德旋，《初月樓聞見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

清‧李漁，《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清‧李調元，《淡墨錄》，臺北：廣文書局，1969。

———，《尾蔗叢談》，臺北：大華印書館，無出版年。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筆記小說大觀一編》第 3 冊，臺北：新興書局，1978。

清‧金埴，《不下帶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侯方域著，王樹林校箋，《侯方域集校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

———，《侯方域全集校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

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清‧孫枝蔚，《溉堂集》第 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清‧張廷玉修，《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

清‧章有謨，《景船齋雜記》，臺北：大華印書館，1985。

清‧陳康祺，《燕下鄉脞錄》，《筆記小說大觀二編》第 2 冊，臺北：新興書局，1978。

清‧陸世儀，《復社紀略》，《筆記小說大觀十編》第 4 冊，臺北：新興書局，1975。

清‧華陽散人編，李昭恂校點，《鴛鴦針》，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5。

清‧黃宗羲著，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 10 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清‧管庭芬，《管庭芬筆記兩種》，上海：上海書店，1989。

清‧褚人穫，《堅瓠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260-126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清‧蔡澄，《雞窗叢話》，臺北：廣文書局，1969。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列朝詩集小傳》，臺北：明文書局，19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戴名世，《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歸莊，《歸莊集》，上海：上海古藉出版社，1984。

清・嚴有禧，《漱華隨筆》，臺北：廣文書局，1969。

清・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

清・龔煒，《巢林筆談》，北京：中華書局，1997。

二、近人論著

大木康，《明末江南における出版文化の研究》，《広島大学文学部紀要》第 50 卷特輯號 1，1991 年 1 月。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19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陳寶良，《中國的社與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民國叢書》第 2 編第 25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4 年版影印。

Cahill, James. *The Painter's Practice: How Artists Lived and Worked in Tradition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Chang, Chung-li.*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ow Much Were Famous Elites Worth? --Development of Elites' Social Networks through Literary Activities and Their Management of Fame and Fortun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ang, Hong-tai*

Abstract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was competitiv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numbers of successful examinees were limited. Apart from devoting themselves to the country and people as officials, were there any other life choices for elites?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how elites displayed their literary competence and looked for meanings and possibilities of life.

Since the mid-Ming, it had become a unique social trend for city elites to develop social networks through social and literary activities. A group of men called "famous elite" (*ming-shih*) pursued fame, fortune, and friendship in terms of promoting these activities. It is a research worthy topic to understand the sociocultural meanings of these activities by means of looking into how famous elites were "created" and their impacts on the society.

In business cities, elites were more active in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and literary activities through which they strengthened their social networks and raised social status. The more fame elites gained, the more fortune they pursued. This "mechanism" was important in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and literary activities and unique and rich literati culture.

Keywords: famous elite, literary hermit, selling literary work, literary market, literati culture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wanght@mail.ihp.sinica.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